

# 森信

Samson group

# 集團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1)



## 2020

### 年度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垂詢	15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岑傑英(主席)(又名岑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李誠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為副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周永源(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辭任)  
岑綺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李汝剛(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辭任)  
蔡偉康(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劉偉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湯日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吳鴻瑞(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梁家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李汝剛(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辭任)  
余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 主要往來銀行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巧明街95號  
世達中心13樓D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財務摘要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736,917	5,907,821
經營(虧損)/盈利	(432,699)	210,993
融資成本	81,017	71,174
除稅前(虧損)/盈利	(513,716)	139,8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550,566)	109,20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29,083	2,989,026
流動資產	2,929,542	3,533,818
流動負債	4,227,146	3,183,004
股東資金	1,257,709	1,959,883
非流動負債	131,838	1,153,517

## 股份統計數字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48.3)港仙	9.2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攤銷	(48.3)港仙	8.6港仙
每股股息	0.40港仙	2.4港仙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110港仙	172港仙

##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件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由於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前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計程序，本公司無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之期限前公佈其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其後，前核數師向董事會(「董事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函件(「前核數師函件」)，載列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尚待解決審核事宜(「審核事宜」)之詳情，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透過聯交所公告就此作出刊發。

作為上述發展之直接結果，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加快本集團若干債務之還款責任，並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導致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及使本集團就其債務發生一系列違約事件。為促進本公司債務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時間)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以及為重組目的而申請以「輕觸」方式委任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法院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以及Deloitte Ltd.之Rachelle Ann Frisby女士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藉以(其中包括)制定、建議及實行本公司債務之重組計劃。董事會繼續在各方面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惟須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及監察。

###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處理前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審核事宜(「審核事宜」)；
2.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4.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
5.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6. 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7.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8.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件(續)

####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取消暫停買賣持續為期18個月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除牌期限」)。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使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恢復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糾正期(倘適當)。

#### 紙品貿易業務清盤及結束

於彼等獲委任後，共同臨時清盤人連同董事會對本集團之不同業務分部進行審閱。在所有分部中，作為本集團之主要銀行借款人，紙品貿易業務受到撤回銀行融資及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加快還款責任之最嚴重及即時影響，尤其是，其無法作出新採購以維持一般貿易經營。鑑於其巨額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當時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容易受到業務干擾影響，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決定結束或出售紙品貿易業務。

同時，部份債權人已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針對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森信香港」，為紙品貿易業務在香港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之主要銀行借款人，當中該等借貸大部份均由本公司擔保)提出訴訟。森信香港之經營受到嚴重干擾，且部份僱員已因應當時圍繞本集團經營之不確定性而離開森信香港。

為保障森信香港所有無抵押債權人之利益及維持以全面方式重組本公司債務之前景，森信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進行自願清盤，原因是其因其負債而未能繼續營業。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於其開始清盤後，森信香港即時解僱所有僱員(逾80名僱員)，惟按短期基準重新僱用少量銷售人員以促進收回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間成立時間最悠久之附屬公司，森信香港作為本集團在香港之總部辦事處，而其部份僱員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會計服務。

於森信香港之處所(作為本集團之總部辦事處)交吉及出售後，在當時人力極為有限之情況下，森信香港清盤人及本集團管理層僅可竭盡所能安排以其當時之形式保留及重置本集團當時可得之賬簿及記錄。

類似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紙品貿易業務(通過本公司在中國19個主要城市之19間附屬公司/分行進行，僱有510名僱員)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結束。大部份員工遭開除，而約54名員工(在510名員工中)按短期基準獲重新僱用，以協助收回應收賬款。於終止經營中國紙品貿易業務後，其餘員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陸續離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森信中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從事紙品貿易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森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件(續)

### 終止綜合入賬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

本公司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包括(i)透過誠仁(中國)有限公司(「誠仁(中國)」)及佐敦物業(南通)有限公司(「佐敦南通」)(兩者為誠仁集團有限公司(「誠仁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開發南通產業園；及(ii)透過佐敦置業(廈門)有限公司(誠仁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森信香港(已於委任誠仁有限公司及森信香港之清盤人後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投資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倉庫及辦公室，以獲取租金收入。

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經歷財務動盪後，誠仁(中國)可自本集團獲得之營運資金有限，並已拖欠對其債權人之付款。債權人自此已採取行動凍結誠仁(中國)在南通產業園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導致建築暫停及若干開發期數暫停銷售。地方政府就誠仁(中國)恢復建築施加之壓力日益增加。地方工人團隊感到苦惱，並向本集團申訴以解決誠仁(中國)之債務及維持工作穩定性。

由於本集團擬集中於紙品製造業務，加上南通產業園之營運資金存在拖欠及固有限制，茲議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將誠仁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誠仁(中國)及佐敦南通之控股公司)進行資不抵債清盤。誠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 出售其他附屬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快速消費品業務(「快速消費品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飛機零件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其他業務」)。

於暫停買賣及本集團違約後，可供撥支快速消費品業務及其他業務間接開支之營運資金有限。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出售其位於新加坡之船舶維修業務(透過Hypex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進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出售快速消費品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辭任

於暫停買賣不久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其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包括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辭任。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蔡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劉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進先生(「梁先生」)組成(三位均為於暫停買賣後首批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及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包括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辭任。本公司委任余毅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財務總監)為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加上大規模裁員／員工辭任，導致本集團之會計職能人手嚴重不足，並削弱本集團更新本集團之會計資料及於相關時間自管理層及會計人員取得有關歷史交易之說明或資料的能力。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時，本集團現時之管理層僅可在並無獲得於相關時間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之說明之情況下依賴彼等可得之賬簿及記錄(未必為最新及完整)。

###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件(續)

####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投資者」)(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擁有55%及45%權益)及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其背景載於下文「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節各段)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重組協議修訂)(「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重組(「建議重組事宜」)，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制定及建議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安排計劃(「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復牌。

重組協議之詳情已公佈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且投資者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認購價」)認購990,220,583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普通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後並假設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經擴大普通股本之70%，總代價為119,872,142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結付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及開支，以及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將涉及：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在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2」)，其由特別目的公司1全資擁有；
- c. 特別目的公司2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 d. 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交割」)後，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進行轉讓本集團附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除外)(「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定義見下文)，方式為本公司所持有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之本集團(「保留集團」)將包括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並將主要從事製造紙品；
- e. 山東佰潤向特別目的公司2提供貸款(將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營運)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組成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將提供予特別目的公司2之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一部份，其餘人民幣170,000,000元將用作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項下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件(續)

###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續)

#### 集團重組(續)

- f. 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
- g. 上述貸款將以投資者或山東佰潤(視乎情況而定)為受益人以第一優先固定押記方式設立之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之股份以及遠通紙業之適當資產押記作抵押，其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解除。

####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投資者及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代理」)將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配售代理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849,837港元，並將用作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 上市公司計劃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藉上市公司計劃重組其債務，當中涉及：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註冊成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供分派予具有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接納之無抵押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並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結付自實行上市公司計劃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b.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獲悉數及最終解除，方式為計劃公司代替本公司接納及承擔有關本公司債權人申索之等同負債。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變現計劃公司資產收取股息，以悉數及最終結付彼等針對計劃公司之申索；
- c. 計劃公司之資產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變現，將包括：
  - (i)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剩餘結餘約119,872,142港元(經扣除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後)；
  - (ii) 本公司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公司之240,482,142股新股份(「債權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轉換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7%，惟受限於下文(viii)段所詳述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 (iii)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49,837港元；
  - (iv) 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或其他資產；
  - (v) 除外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公司間應收賬款約300百萬港元；
  - (vi) 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應收保留集團之應收賬款除外)；

##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件(續)

###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續)

#### 上市公司計劃(續)

##### c. (續)

- (vii) 保留集團對第三方發起之所有申索或訴訟以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以根據適用法律可予轉讓並經相關人士批准者為限)；
- (viii) 給予計劃公司之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惟選擇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除外)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以於交割起計12個月期間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配售代理(「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按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之價格(「對外配售之配售價」)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獨立承配人，並鑑於投資者之擔保(「價格保障」)，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則支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差額，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關於債權人股份，從而提供債權人股份若干最低變現，以換取相關計劃債權人解除彼等對本公司之已接納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授出之命令舉行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後，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通過遠通紙業進行之紙品製造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由於本集團當時缺乏流動資金及遠通紙業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停止生產，為提供及圈定營運資金以恢復遠通紙業之經營，從而保留其經營價值，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和潤」)(一間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托管經營協議」)，據此，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其合營企業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以按托管基準經營遠通紙業之紙品製造設施(「托管資產」)(「托管經營」)。

恢復遠通紙業之製造經營由山東佰潤撥支，基準為遠通紙業獲支付／補償其員工成本，而山東佰潤將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包括原材料及維修成本)。然而，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於開始托管經營前產生之負債(貿易或其他)。山東佰潤將無權享有托管資產及遠通紙業經營價值之任何增加。此外，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托管資產價值轉差之任何風險及扣押托管資產之風險(例如，倘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進行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致令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及山東佰潤根據托管經營協議之條款繼續進行生產變得並不切實可行，則山東佰潤可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本公司／遠通紙業亦保留對遠通紙業／托管資產之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遠通紙業之資產及／或權益，以及拒絕任何建議增加／升級托管資產之權利。

##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件(續)

###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續)

####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續)

鑑於上述情況，於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後，本公司認為遠通紙業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並無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接獲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山東法院」)之通知，知會遠通紙業債權人已提交針對遠通紙業之破產申請(「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儘管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呈交反對，遠通紙業接獲山東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告知破產申請已獲接納，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破產管理人(「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保管遠通紙業之資產及公司印章。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於簽立有關本集團建議重組之條款書(「條款書」)後，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呈交申請，尋求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其已獲山東法院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第二次遠通紙業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文概述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

- a. 遠通紙業將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
- b.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四項總金額人民幣4,960,533.58元之債權人優先申索，其優先於其他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而合共人民幣1,084,101,760.80元之無抵押申索按下文(d)、(e)及(f)所提供之方法結清；
- c.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兩項總金額人民幣48,333,787.65元之債權人經核證稅務申索；
- d. 以現金悉數清償本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
- e. 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
- f. 結清遠通紙業結欠除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債務，總金額人民幣741,989,908.38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認可)以人民幣50,000,000元一次性支付；
- g.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完成後，遠通紙業將放棄本集團結欠遠通紙業之所有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委託就遠通紙業進行之清盤審計為人民幣156,943,268.36元；及
- h. 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件(續)

####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續)

#####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續)

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已被免職。托管經營協議亦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終止，而遠通紙業已恢復其自主經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於遠通紙業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作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後，山東法院下達判決，確認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經成功實行，並命令終止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程序。

### 審核事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人員

為回應前核數師所載列之審核事宜，由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成立，以探討及調查審核事宜，並處理董事會可能不時存在之任何其他事宜。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調查人員(「獨立調查人員」)對審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獨立調查人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概列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觀察。

前核數師及獨立調查人員之調查結果及有關審核事宜之管理層決定如下：

#### 與兩名供應商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於香港向供應商A及於中國向供應商B作出的紙品採購額分別為450,944,000港元(扣除購買回扣26,245,000港元)及966,543,000港元(扣除購買回購22,347,000港元)。本集團亦於中國向供應商B出售其他紙品160,176,000港元。藉其控股公司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而持有的權益，兩名供應商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1) 與兩名供應商的遞延付款協議

本集團與兩名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指稱遞延付款協議，據此，分別為200,389,000港元及494,178,000港元的結餘應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13個月結付，並按年利率4或5%計息。因此，本公司前管理層將應付賬款合共694,567,000港元分類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前核數師獲前管理層告知上述應付賬款，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來自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應收回扣約26,245,000港元及5,034,000港元仍然尚未清償。

## 審核事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人員(續)

### 與兩名供應商之交易及結餘(續)

#### (1) 與兩名供應商的遞延付款協議(續)

基於獨立調查人員的調查結果，指稱遞延付款協議僅以兩名供應商的公司印章批准，並無兩名供應商的任何授權簽署。獨立調查人員已就遞延付款協議查詢供應商A及供應商B。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指，供應商A從未與本集團任何公司協定遞延結付本集團結欠的任何應付賬款結餘，亦從未認可、同意或批准簽立本集團代表向供應商A提供的任何文件。儘管作出多次要求，獨立調查人員並無接獲供應商B的任何回覆。獨立調查人員基於該等調查結果總結，本集團似乎已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兩名供應商的若干賬款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以滿足流動比率為1.10的銀行契諾規定。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目前管理層可得之賬簿及記錄後，欠缺支持基準以證實遞延付款安排，故本公司董事決定撥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遞延付款安排之會計分錄，導致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94,567,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94,567,000港元。

另外，有關遞延付款協議之所有附屬公司均隸屬於森信香港或森信中國。於森信香港及森信中國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展開清盤後，有關遞延付款協議之所有附屬公司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 (2) 採購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作出採購紙品的預付款項達258,474,000港元及443,557,000港元(「採購預付款項」)。前核數師注意到，570,558,000港元的若干該等款項最初記錄為應付供應商A及供應商B賬款的還款，但其後已透過人手分錄調整以入賬列為預付款項。前核數師獲前管理層告知，該等採購預付款項中162,409,000港元其後已用作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的採購。

經向供應商A查詢後，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向獨立調查人員回覆，指供應商A從未就供應商A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要求、指示、同意、授權或簽立與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管理層、僱員或代理作出的任何預付款項的任何據稱安排或協議。就向供應商B支付的預付款項而言，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本集團所提供的採購預付款項金額與前核數師函件所述的金額存在27,000港元的差異。獨立調查人員並無接獲供應商B的任何回覆。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目前管理層可得之賬簿及記錄後，欠缺支持基準以證實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作出預付款項，故本公司董事決定撥回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預付款項之會計分錄，導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02,031,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702,031,000港元。

另外，有關採購預付款項之所有附屬公司均隸屬於森信香港、森信中國或誠仁有限公司。於森信香港、森信中國及誠仁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展開清盤後，有關採購預付款項之所有附屬公司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 審核事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人員(續)

### 與兩名供應商之交易及結餘(續)

#### (3) 為及代表供應商A作出的代付安排

前核數師獲遠通紙業的前財務總監告知，森信紙業(深圳)有限公司(「森信深圳」)及遠通紙業(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存在為及代表供應商A作出向供應商A若干供應商(亦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供應商)付款達416,237,000港元的若干代付安排。前核數師亦獲告知，有關代付款項乃為促進供應商A於中國支付人民幣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代付款項已獲本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批准，其後亦獲遠通紙業的前財務總監及森信深圳的前財務總監授權及簽署。

獨立調查人員獲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確認，指供應商A從未要求、指示、同意或授權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管理層、僱員或代理代表供應商A向供應商A以外任何實體(例如供應商A本身的供應商或債權人)支付任何款項。有關代表供應商A付款之指稱付款指示(獲供應商A之一名代表蓋章及簽署)已獲獨立調查人員審閱。獨立調查人員已要求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解釋有關付款指示的存在，而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指，供應商A(包括其任何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獲授權代其行事的代理)從未批准、簽署及/或發出任何據稱付款指示。

基於獨立調查人員進行的訪談，代供應商A支付的有關款項乃為回應前核數師就不對賬公司間結餘的審核事宜的疑問而提供的解釋。不對賬公司間結餘之事宜詳述於下一節。

#### (4) 不對賬公司間結餘

前核數師注意到，於綜合入賬時對銷公司間結餘後，本集團公司之間存在結餘的若干不對賬差異合共581,611,000港元(「不對賬差異」)，並已獲調整以分別作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應收款項25,801,000港元及300,134,000港元入賬，以及扣減其他應付款項255,676,000港元。扣減其他應付款項其後獲調整為增加其他應收款項。通過向前管理層查詢有關不對賬差異的解釋，前管理層向前核數師解釋，在581,611,000港元中，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存在為及代表供應商A作出向供應商A若干供應商(亦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供應商)付款的若干代付安排，金額為416,237,000港元。

基於獨立調查人員的調查結果，不對賬公司間結餘合共514,925,000港元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對賬公司間結餘增加淨額約為66,686,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遠通紙業與森信深圳之不一致會計處理方式所致。

本公司現任董事(「董事」)認為，有關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不對賬差異調整並無獲妥為支持或具有合理解釋，並承諾詳細審閱於多年來累積之不對賬差異。董事識別在並無記錄充足合理解釋下由森信深圳給予多名本集團以外之人士之淨付款。董事一直採取步驟收回已付款項，惟認為該等款項屬不可收回。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801,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55,81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減值。

此外，森信深圳為森信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森信香港進行清盤後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 審核事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人員(續)

### 與兩名供應商之交易及結餘(續)

#### (5) 遵守銀行契諾規定及持續經營評估

前核數師注意到，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很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的財務契諾比率規定，連同上述尚待解決審核事宜，可能對本集團遵守該等契諾規定構成進一步負面影響，並觸發其銀行借貸下的違約及交叉違約事件。

基於獨立調查人員的調查結果，受尚待解決審核事宜所限，管理層無法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審核調整後)是否滿足銀行契諾規定。

經考慮上述審核事宜及計入糾正會計調整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法滿足銀行契諾規定。因此，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借貸約355,79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借貸。

另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而香港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經修改下獲法院批准。因此，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包括上述銀行借貸)將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因實行上市公司計劃而獲悉數及最終解除。

## 前景

本集團正進行建議重組事宜，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繼續進行紙品製造業務。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因實行上市公司計劃而獲全面解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後，遠通紙業亦已回復至具有償債能力。董事有信心，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而保留集團將具有充足經營水平以維持其上市地位。

## 財務表現

### 收益

由於紙品製造業務之收益由約1,527百萬港元略為減少至1,360百萬港元，本集團收益由約5,90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737百萬港元。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約56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1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9.5%下跌至9.0%。

###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約為54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盈利約120百萬港元)。年內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544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表現(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約為299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63.8%。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和租賃負債)減現金、銀行結餘及有限制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0.69倍(二零一九年：1.11倍)。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借貸約為2,9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7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擁有賬面值總額約為3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37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約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20百萬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約18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24百萬港元)之抵押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於認為有需要時，以外匯合約及期權對沖其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892人，其中231人駐職香港、1,344人駐職中國及317人駐職其他國家。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其酬金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傭待遇。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培訓。

本企業管治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現任董事按可得資料編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認同管治透明度及股東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增長之關鍵，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矢志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致力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未能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未能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財務報告條文(i)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ii)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有關延誤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9(1)條。本公司未能在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限內，舉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召開，董事會將安排於會上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供彼等審議。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通告，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概無注意到任何資料顯示於本年度內未有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於二零二零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當中三名具有聯交所界定之獨立性。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李誠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岑綺蘭女士(副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周永源先生(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辭任)

李汝剛先生(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湯日壯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吳鴻瑞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李誠仁先生為岑綺蘭女士之丈夫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婿。岑綺蘭女士為李誠仁先生之妻子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於董事會服務年期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由股東投票重選。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財務表現。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授權主管各部門之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負責。按此授權之職能及權限定期檢討，以確保其仍屬洽當。

專由董事會處理之事項乃該等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之事項，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重大會計政策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所有董事可分別及獨立向管理層提出查詢，並於必要時獲取資料。可在提出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各董事均獲投購適當保險，以涵蓋因管理本公司而產生風險所需承擔之董事責任。

###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續)

###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及各董事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岑傑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退任)	4/5				2/2
李誠仁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附註3)	2/5		0/0	0/0	1/2
周永源先生	5/5				1/2
岑綺蘭女士(副行政總裁)	2/5				2/2
李汝剛先生	5/5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彭永健先生(附註2)	1/5	0/0		0/0	0/2
湯日壯先生(附註1)	2/5	0/0	0/0		2/2
吳鴻瑞先生	1/5		0/0	0/0	0/2
<b>非執行董事</b>					
劉宏業先生	2/5	0/0			0/2

附註1：薪酬委員會主席

附註2：審核委員會主席

附註3：提名委員會主席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止，本公司主席由岑傑英先生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李誠仁先生擔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岑傑英先生退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務，李誠仁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李誠仁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主席的角色負責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的角色負責於本集團業務方向及營運決策方面肩負執行責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因而偏離守則。然而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本集團的管理，令長期策略得以更有效執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架構中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及的事宜提供獨立且專業的意見，足以制衡權力。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於適當時候及時相應作出所需變動，並知會本公司股東。

守則的第A.2.7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紀錄，年內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

##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四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因而偏離守則，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於董事會服務時間最長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予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已足以符合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的。

守則之條文第A.4.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吳鴻瑞先生及湯日壯先生任期已經超過九年。湯日壯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重選連任，雖然於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並無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湯日壯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然而本公司確信湯日壯先生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而且亦沒有證據表明他與本公司多於九年的服務會影響他的獨立性，因此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湯日壯先生已於該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

彭永健先生及吳鴻瑞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重選連任，雖然於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並無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彭永健先生及吳鴻瑞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然而本公司確信彭永健先生及吳鴻瑞先生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而且亦沒有證據表明他們與本公司多於九年的服務會影響他的獨立性，因此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彭永健先生及吳鴻瑞先生已於該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

## 非執行董事(續)

於彼等獲委任期間內，彭永健先生、吳鴻瑞先生及湯日壯先生通過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向本公司就有關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及戰略方向方面做出了貢獻。董事會相信彭永健先生、吳鴻瑞先生及湯日壯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他們角色所必需的性格、品德、能力和經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1)、3.10條(2)及3.10條(A)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訂有清晰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為就本公司釐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委員會成員為：

李誠仁先生  
湯日壯先生(主席)  
吳鴻瑞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薪酬政策並批准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金與花紅。概無任何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董事酬金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以個別列名基準載列。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無至2,000,000	6
2,000,000以上	3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誠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及吳鴻瑞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誠仁先生。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其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繼承管理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A.5.2條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概無記錄顯示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曾舉行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及湯日壯先生及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彭永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現任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審閱，方於同日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批准。因此，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立場、見解及評估以及審核委員會有關不發表意見之見解進一步闡釋於本年度董事會報告。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汝剛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有所了解。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匯報。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並未就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一直遵守守則條文作出聲明。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概無任何證據顯示未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會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任何安全港內的消息除外。於向公眾完全披露相關消息之前，本集團確保消息處於嚴格保密狀態。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程度之保密性或保密性可能已遭違反，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非錯誤或具誤導性，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清晰及均衡呈列資料，此項須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之披露。

## 問責及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已付或應付外部核數師費用載列如下：

應付現時核數師	收取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400
應付前核數師	收取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768

## 財務申報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對提呈其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核。

董事會負責清楚並持平地呈列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及採選適用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有關政策，並於需要時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評估。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彼等須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責任。本公司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報向股東申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未來方向向董事提出任何問題。載有由本公司發出之資料、中期報告、年報、公佈及通函之本集團企業網站，讓本公司股東可即時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兩名或以上股東可透過將經有關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3樓D室）以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於該要求指明之任何事宜。

### 組織章程文件改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建議修訂其公司細則以更具靈活性。本公司的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已獲採納，有關副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sonpaper.com/index\\_c.html](http://www.samsonpaper.com/index_c.html))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投資者隨時查閱。

## 緒言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ESG報告」)。在本報告中，本集團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建議披露原則，對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進行披露。

## 管治架構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匯報承擔責任，董事會亦負責對管治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進行識別與評估，並確保本集團已建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控監督系統。

## 匯報原則

本集團已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本報告中編製、評估並呈列相關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概述的以下原則已被納入本報告中。

1. 重要性：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本集團須作出匯報。
2. 量化：本集團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應為可計量，以便於與往年、競爭對手及行業標準進行對比。
3. 平衡：本報告所載資料須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應避免任何可能會不當地誤導持份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任何關鍵績效指標所採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應與往年一致，以確保相關數據可作有效比較。倘相關假設或計算方法出現任何變動，應明確披露以告知持份者。

## 匯報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呈述的資料涵蓋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本報告所載資料的收集與整理途徑多樣，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的事實證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以及本集團在其業務運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的年度表現量化數據。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於中國香港總部及山東省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的造紙業務單位運營情況。

## 持份者的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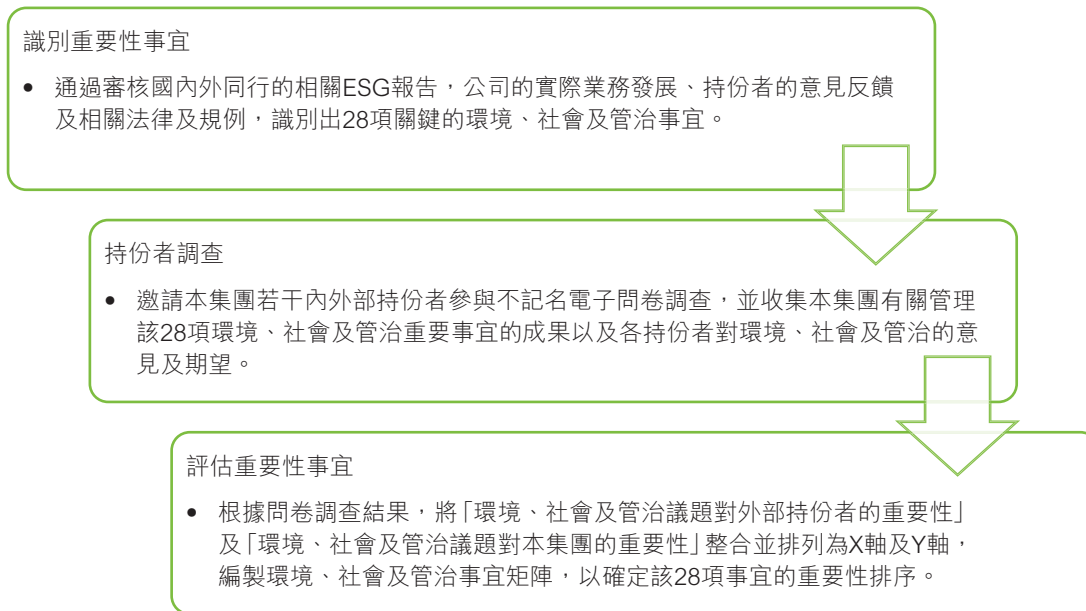
為擬定本集團現在以及將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必須瞭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的觀點及期望，以幫助我們對日後的業務活動對環境、社會所產生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

持份者的參與		主要關注事項	主要溝通管道
內部利益相關方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回報</li> <li>盈利能力及財政穩定性</li> <li>資訊披露及透明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報告</li> <li>股東周年大會</li> <li>公司網站及電郵</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員薪酬及福利</li> <li>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li> <li>事業發展及培訓機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會議及培訓</li> <li>績效考核</li> <li>團建活動</li> </ul>
外部利益相關方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質產品及服務</li> <li>客戶隱私及權益的保護</li> <li>商業道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li> <li>面對面會談及實地考察</li> <li>客戶滿意度調查</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平及公開的採購</li> <li>合作共贏</li> <li>環境保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開招標</li> <li>標準的採購程式</li> <li>面對面會談及實地考察</li> <li>行業研討會</li> </ul>
	專業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li> <li>規範的員工操守及營商手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問卷及在線參與</li> <li>電話討論</li> </ul>
	政府及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法律、規例及國家政策</li> <li>職業健康及安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察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li> <li>例行報告和稅務繳納</li> </ul>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徵詢不同持份者，並採取措施加強與持份者的聯繫，維護與各持份者的友好關係。除上述溝通管道外，董事會更舉行持份者會議，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我們定期刊發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就持份者的關注事項呈報本集團的行動進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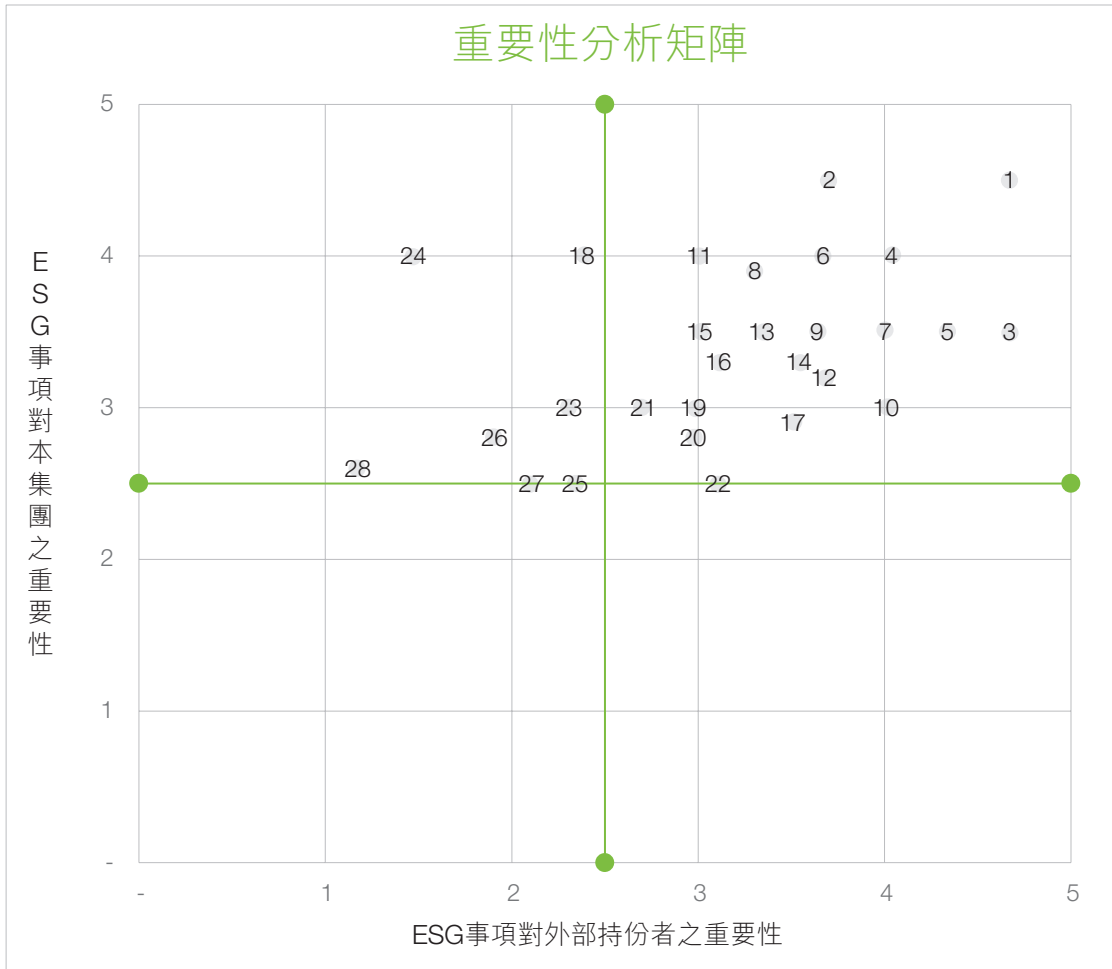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年度檢討，通過持份者參與實質性評估調查，確定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主要關注點及主要利益。根據內部和外部持份者對本集團的影響和依賴性，部分內部和外部持份者(包括高級管理層、員工和供應商)參與了本集團為本報告而進行的重要性評估過程。選定的持份者受邀參與電子問卷調查，以對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發表評論。調查的目的是確定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問題的看法，並對本集團進行實質性評估。我們已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評估這些問題對業務和持份者的重要性，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可持續業務策略。下圖顯示了評估過程：



下表所載為本次評估的關鍵議題列表：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產品健康及安全	15.	水資源使用
2.	職業健康和安	16.	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3.	供應鏈選擇和監察	17.	溫室氣體排放
4.	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的措施	18.	員工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5.	顧客資訊和私隱保護	19.	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友好性
6.	關於腐敗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 例如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	20.	空氣排放
7.	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	21.	社區支援(例如捐贈，志願服務)
8.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22.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9.	材料使用(例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23.	促進當地就業
10.	向董事和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24.	員工薪酬、福利和權利(例如工作時間、 休息時間、工作環境)
11.	員工發展和培訓晉陞	25.	氣候變化
12.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和社會風險 (如：壟斷)	26.	遵守和保護智慧財產權
13.	能源使用(例如電力、燃氣、燃料)	27.	產品和服務標籤
14.	客戶滿意度	28.	行銷和推廣(例如廣告)

下圖列式了本次重要性評估的結果：



根據重要性矩陣顯示，位於矩陣右上角象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相對較為重要。目前識別出產品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和 safety、供應鏈選擇和監察、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的措施、顧客資訊和私隱保護、關於腐敗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例如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及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為本集團的高重要性事宜。上述議題被歸類為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業務的主要元素，我們將在下文各章節中對其進一步闡述。

### 持份者的意見反饋

投資者及公眾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samsonpaper.com/index\\_c.html](http://www.samsonpaper.com/index_c.html))閱覽最新的業務資料。本集團歡迎各位持份者提供意見反饋，尤其是已識別為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事項。閣下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管道向本集團提供建議或分享個人見解：

- 電郵：info@samsonpaper.com
- 網站：[http://www.samsonpaper.com/index\\_c.html](http://www.samsonpaper.com/index_c.html)
- 電話：(852) 3169 7220



## A. 環境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紙品銷售、紙品製造及其他業務，紙品銷售及其他業務的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能力相對較低，本集團對環境產生主要影響的業務為紙品製造業務。本集團現正在建立更全面的環保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運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環境保護相關的法例法規的情況。

### A.1. 排放物

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電廠內的新電力供應裝置於2019年5月下旬已驗收完成，並於2019年6月份正式投入運作。

#### ☞ 污水排放

現時，生產車間污水先經過斜網過濾，進入一沉池進行初級沉澱，隨後進入厭氧系統處理，再進入好氧系統處理後到二沉池進行泥水沉澱，處理後的污水通過管道排入城市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污水處理過程中，會產生少許污泥和沼氣。對於污泥，本集團利用自備電廠的鍋爐進行焚燒處理，而沼氣則進入自備電廠做燃料利用。

紙品製造業務為進一步降低於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異味，在現有除臭流程上增加設備，將氣味源加蓋封閉，異味經收集系統，送至化學洗滌及離子除臭等淨化系統處理，處理後氣體排放指標進一步改善。

#### ☞ 氣體排放

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擁有電力自供系統，以確保生產過程足夠的電力供應。新電力供應裝置不僅滿足超低排放的要求並且減低生產成本，在電廠的加持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一步優化排放物指標。發電廠內設有的煤倉為全封閉式倉庫，配合標準防火及安全設施，避免了煤礦在裝卸、儲運過程中產生的揚塵污染及避免於雨天有機會產生的水污染問題。此外，熱電站鍋爐可以有效焚燒各類煤種，從源頭減低能源消耗以及對環境的影響。鍋爐廢氣採用低氮燃燒、SNCR脫硝、布袋除塵、石灰石濕法脫硫以及濕式電除塵進行處理，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廢氣的排放污染。對於鍋爐廢氣中的微塵，本集團使用布袋除塵與濕式電除塵相結合的方法進行顆粒物處理。

####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除紙品製造業務外，其他業務的廢棄物主要源於日常辦公活動，例如一般生活垃圾等，均為無害廢棄物，以上無害廢棄物系由物業直接管理，最終歸集至城市垃圾處理中心處理。

對於紙品製造業務，由於其業務的特殊性，本集團會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多見於粉煤灰和廢塑膠，煤灰主要是熱電廠產生，我們選擇出售給有資質的單位用作建造材料；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廢渣漿等。對於以上無害廢棄物，我們會根據其可使用程度，進行重複利用或出售給需要的單位。本集團造紙業務中產生的危險廢物，如廢礦物油、廢油桶、實驗室廢液、廢鉛酸蓄電池、石棉廢物、廢催化劑、廢包裝物等，本集團均委託有資質的危廢處理公司進行規範處理。以上所有廢棄物，本集團均採取統一化管理，將不同種類的廢棄物定點存放，分類處理。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持續提出在業務中引入資源效率和環境保護措施，並致力於改善各業務領域的資源利用。為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資源的消耗，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式以規範資源的使用。每年年初本集團結合國家節能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年度節能目標完成情況制訂本年度節能目標並分解部門目標，部門根據各部門的節能目標責任嚴格執行節能目標計劃，努力達到節能目標。

此外，本集團的紙品製造業務已相繼得到「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FSC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認證」、「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旗下森信洋紙有限公司亦連續多年榮獲低碳亞洲（「低碳亞洲」）的榮譽，曾獲得「低碳關懷標籤」及「低碳關懷星級標籤」。以上均為本集團對資源使用情況有效控制的結果，本集團將會再接再厲，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以最少的能源消耗，為社會創造更大的效益。

為節約能源的使用，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制定了以下方案與措施：

### ➤ 節電方案與措施

- 採用先進的節能燈具，改造照明系統，降低用電消耗。
- 淘汰落後低效的電器設備，使用目前國家鼓勵配置的先進電器設備，降低用電消耗。
- 加強對設備運行的維護、保養，避免頻繁開停機造成能耗損失過大。
- 每一位員工應加強節電意識，節約每一度電；堅持「節約為榮、浪費為恥」觀念，從我做起，從小事做起。

➤ **節水方案與措施**

- 根據本集團的生產用水和生活用水現狀，主要通過分析和挖掘生產系統中具有較大節水潛能的項目來實現節水目標。
- 加強生活用水管理，儘可能降低消耗，逐步實現生活用水的循環利用。
- 通過生產工藝技術改造，減少噸紙清水用量，提高生產廢水的回收利用率，使生產廢水的綜合回收率不斷得到提高。
- 本集團每一位員工應加強節水意識，節約每一滴水；堅持「節約為榮、浪費為恥」觀念，從我做起，從小事做起。

➤ **節汽方案與措施**

- 發揮自備電廠熱電聯產機制，合理分配電汽配比，並通過改進輸入管路和生產工藝降低汽的消耗。
- 加強設備管理，尤其是輸送管道、烘缸及相關配備設施，保護維護和保溫工作，杜絕漏汽跑溫現象存在。

➤ **節油方案與措施**

- 熱電廠加強對燃油系統設備的巡視和檢查，發現系統漏油應立即聯繫處理，避免跑油或火災而引起設備損壞。
- 加強運行調整，嚴肅監盤紀律及巡視規定，避免鍋爐結焦而出現投油打焦的情況。嚴禁出現非正常的鍋爐滅火現象。
- 積極採用小口徑油槍點火技術，減少鍋爐點火用油。
- 強加機動車輛用油管理，加強廠內車輛的維護、保養，淘汰油耗大的機動車輛。廠內機動車輛更新替代：國III標準替代國II、國I標準車輛，減少廢氣排放，節省柴油消耗。
- 規範機動車輛管理，優化車輛運行線路，避免出現車輛繞行、重複倒運工作。
- 禁止使用車輛做車輛倒運工作以外的事務。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積極推動資源循環使用，紙品製造業務配備有專業芬頓及厭氧系統的污水廠，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CH<sub>4</sub>(甲烷)，通過風機增壓送至熱電廠焚燒，產生的熱值供熱電廠發電。在正常運作下，每天可節省約7噸標準煤的能耗。

本集團極力倡導水資源的循環利用，同時紙品製造業務配有廢水回用系統，對於製漿造紙污水、鍋爐排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都進行收集處理，包括生產廢水和生活污水。污水收集後通過管道進入公司污水處理站進行處理，處理後的廢水部分用於製漿等生產工藝，達到水資源的循環利用。

本集團現實行環保辦公室常規，如提倡使用環保再造紙及廢紙環保回收，關掉閒置的照明設備及電器。此外集團正逐步實施全國統一電腦文件處理系統，預計此系統會大幅減少辦公室用紙量。與此同時，紙品製造業務現正安排全廠逐步安裝及更換節能燈具，進一步減少電能消耗。

## B. 社會

### B.1. 僱傭

本集團自1965年創立發展至今，目前擁有在職員工982人。本集團宏揚「以人為本、領先技術、待人真誠」的企業文化，人才是重要的資源，我們致力於為每位員工打造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為每位員工尋求培訓與發展。本集團在員工招聘、培訓及發展、晉陞、福利等方面始終堅持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我們禁止一切對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等的區別對待，我們堅信員工的多元化可以為集團帶來更多的裨益，我們致力於打造多元化且緊密聯繫的工作團隊，不同文化的碰撞能夠給集團帶來更多的構思與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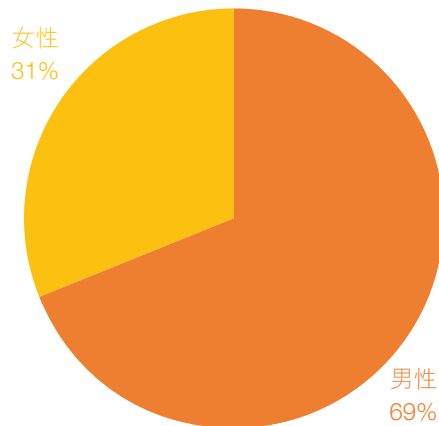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均設有辦事機構，廣泛的業務範圍使得我們有機會為當地的員工提供就業機會。此外，集團為了珍惜現有人才，保留人才，吸引人才，培訓人才，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員工薪酬考核制度、穩健的薪酬漲幅制度、銷售提成制度，更配合額外的補貼和福利，並按員工表現及集團盈利發放花紅，讓員工在集團貢獻的價值有更直接的體現。本集團亦設有長期服務獎，以表揚及感謝員工對集團的長期貢獻。

為體現企業對員工的關愛，進一步增強集團員工的凝聚力、歸屬感，本集團會定期開展集團性或者區域性的文體娛樂比賽、組織員工旅行遊玩。同時節假日還會舉行相關的文娛晚會、運動盛會、增進員工的情感溝通。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亦為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及生活環境，本集團為住在偏遠地區的員工提供免費的員工住宿，亦為住在附近城區的員工安排免費的班車接送服務，同時也為員工提供免費的工作餐食。並於廠區內設置籃球場及乒乓球設施，以供員工免費使用，豐富了員工的業餘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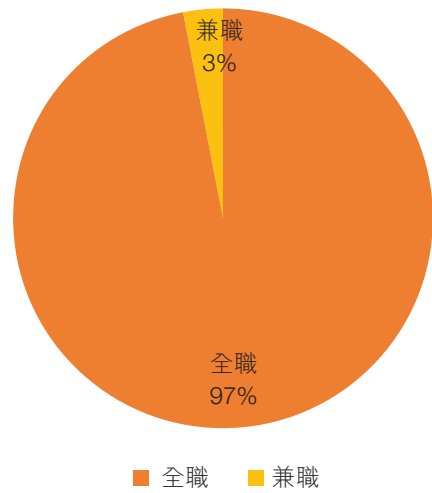
在工作時間與假期方面，集團按照各地法例安排員工工作時間及在法定節假日內休假，於紙品製造業務的生產部門實行三班輪班制度，讓員工有充足的休息時間。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的僱傭分類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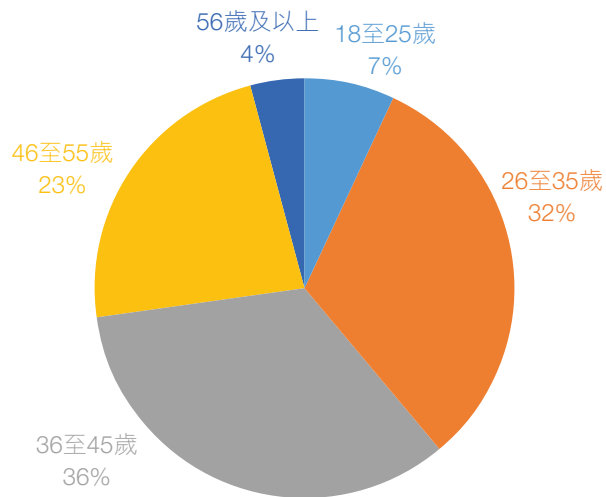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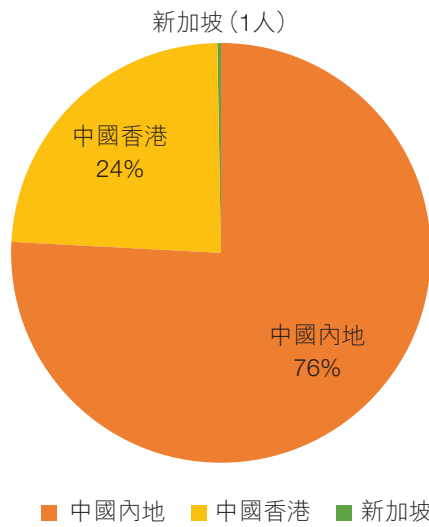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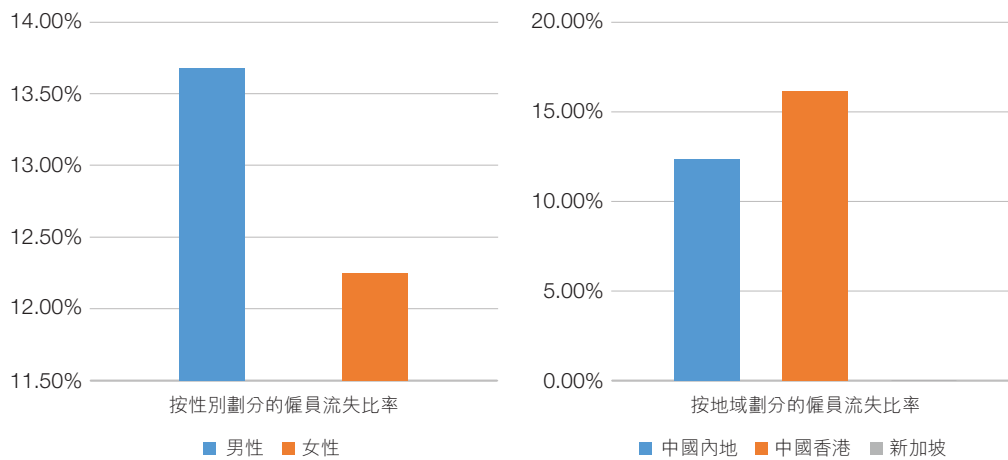
按年齡段劃分的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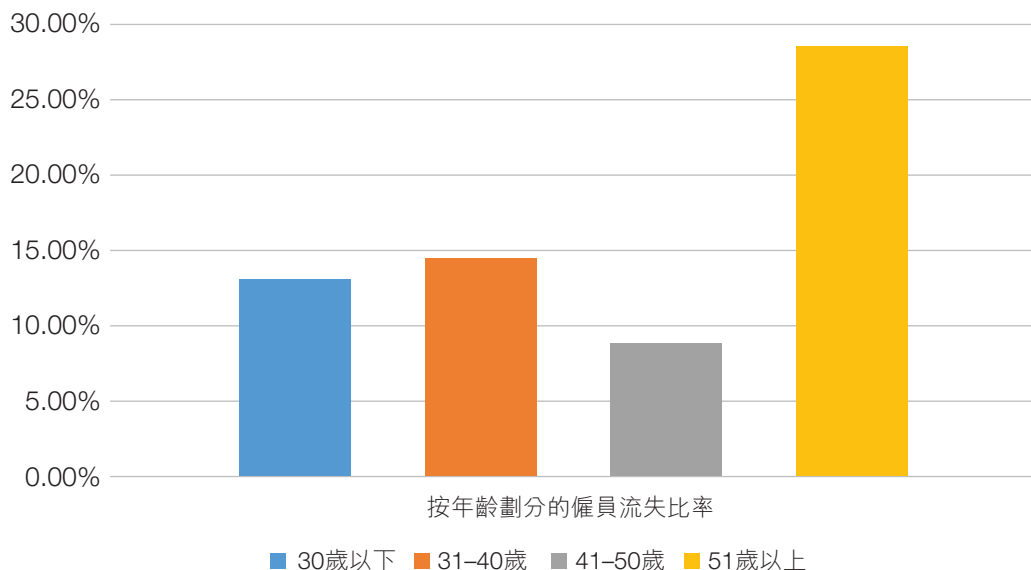
按地域劃分的僱員總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流失比率：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注視員工健康及工作安全，為了有效展開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員工生命安全。紙品製造業務會定期安排體檢機構為員工進行體檢，同時公示生產線上噪音、粉塵濃度、生產高溫等相關的檢測結果，確保生產車間環境安全，併為員工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

紙品製造業務已特設安全科，同時成立由各部門管理層組成的安全委員會，該委員會建立安全風險管控和安全隱患排查治理的兩個體系，並於每月進行安全工作匯報。此外，還會定期舉辦安全、消防、環保、節能、知識有獎競賽、提高全體員工工作安全觀念以及意識，致力從源頭教育員工工作安全以及生產安全。

由於集團重視企業安全文化的建設，積極進行安全文化交流，紙品製造業獲得薛城區政府評為「2017年度薛城區安全生產先進單位」及薛城區總工會授予「工人先鋒」稱號。

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後，全國及各地區均實施了一系列防護措施，本集團亦緊跟政府步伐，遵循政府指引，在緊急時刻停工，或安排員工錯峰出勤，將員工的生命安全擺在首位。現時，在國家及大眾的努力下，新型冠狀病毒已得到顯著抑制，惟本集團將持續保持警惕，密切關注疫情發展，並持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員工健康與安全的潛在影響。除改善運營衛生水平及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外，本集團亦實施了多項防控措施，如在門衛處設置體溫篩查關卡，並確保辦公室已配備充足的洗手液等防疫用品。

基於本集團對生產安全的重視，本集團在過去三年未有因工亡故、受傷的情況。

###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旨在營造持續改善的環境，鼓勵員工在工作和職業發展中追求卓越。員工作為集團寶貴資產的一部分，本集團極力支持員工的發展和並幫助他們豐富知識、技能和工作能力。本集團為新入職員工提供技能操作培訓及在職教育和培訓，培訓內容定期更新，確保內容緊跟法律法規、市場和產品的變化趨勢。於報告期內，我們開展了消防培訓、有限空間培訓、全員安全培訓等多項培訓內容，頻率為每月1至2次，極力滿足員工的培訓需求。

同時，本集團通過每年職能評鑑瞭解員工的表現，配合各部門關鍵績效指標，對各員工進行個人年度績效評核。同時集團還配有專業的管理能力培訓師，定期為員工進行專業管理的培訓，使員工開拓更多的管理知識，協助員工發展。為鼓勵及協助員工積極進修，設有員工進修資助計劃，協助有需要的員工。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鼓勵各級僱員尋求相關教育或培訓機會，以實現個人成長及專業發展。為激勵員工，本集團在存在職位空缺時，將優先考慮內部晉陞。選擇標準是基於候選人的表現而非資歷，給員工創造平等競爭的外部環境，促進員工與公司的共同進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已實現全員100%受訓，以下為員工受訓平均時數的統計數據：

培訓及發展數據	2019.4.1-2020.3.31
總時長	5,764
每名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7.63
<b>按僱員性別劃分</b>	
男性	3,606
每名男性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6.40
女性	2,158
每名女性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11.24
<b>按僱員類別劃分</b>	
高級管理層	46
高級管理層受訓的平均時數	3.83
中級管理員	951
中級管理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12.04
前線及其他僱員	4,767
前線及其他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7.00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的僱傭法律及規例。根據法律強制規定，本集團招聘過程中絕不容許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招聘流程，於招聘過程中收集應徵者的個人資訊並對其進行嚴格的資質審查和背景調查，以確保該應徵者的身份繫有效的，並且未觸犯相關法律規定。此外，本集團會與所有正式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必須經由僱員與本集團雙方簽署，作為沒有聘請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保障。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符合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影響的情況。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供應商評估體系，設置「合格供應商名單」，並對供應商的供貨業績進行持續評估，建立合格供應商檔案。本集團與各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確保產品的質量和及時供應，及供應商於生產過程中符合當地政府政策及環保規定。

於紙品製造業務方面，專業的採購團隊在採購生產原材料時會進行合理、有效的採購管理，保證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目前紙品製造業務已建立了一套合格供應商名單控制系統，對供應商進行選擇、評估與控制，在篩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採購人員會對各供應商的生產能力、質量體系、環境認證、環境保護進行了解，同時根據需要對供應商能力進行相關的現場評估與考察，以保證所採購的原材料具有穩定可靠的品質及符合相關國家生產安全及環保標準。目前合格供應商名單已有100多個。

集團每年定期對供應商的交貨期、交貨質量、服務，生產安全及環保標準進行評估。

#### **B.6. 產品責任**

紙品製造業於每條生產線上配置了專業的質檢人員，除了對產品的質量進行檢測，還會對產品成份進行有害物質檢測，一旦達不到出廠規定的產品，決不允許出售。

在售後服務方面，集團擁有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針對貨品售賣過程中的一切事宜，進行跟蹤。針對顧客提出的關於產品的相關問題，集團都有能力第一時間為顧客進行解決。



####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嚴格遵守各地法律法規，竭力維護集團內部管理秩序。針對危害集團內部管理秩序與違反企業商業法規的行為，集團總部設有專業的審計部門，定期對集團旗下各子公司進行日常管理經營審計以及相關專項審計之外，並於員工守則內制定相關的反腐敗政策。

集團並設立完善舉報途徑，供員工對相關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集團以多方管控方式，確保內部管理系統能夠有效識別違規行為並及時防範與制止。審計部門亦定期檢討相關的反腐敗政策。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以外，亦積極投身社會責任、公益事業，先後被省市區政府評選為：

- 「山東省安全生產先進企業」；
- 「山東省節能先進企業」；
- 「山東省南水北調水專項先進集體」；
- 「清潔生產合格企業」；
- 「棗莊市慈善愛心企業」等榮譽

並全力打造令顧客滿意、社會滿意、員工滿意的現代化企業。

本集團熱心公益事業，重視當地社區及本身業務營運之間的聯繫，並積極參與社區關懷活動。多年來透過不同方式幫助社會上需要人士，其中包括捐款及物資給各慈善團體及兒童福利院等。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紙品製造、銷售紙品及紙板、辦公消耗用品及紙品製造之物料及快速消費品業務、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租賃業務，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本集團亦從事消耗性飛機零件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4港仙，合共5,092,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派發。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589,000港元。

## 主要物業

持作投資及開發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7。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

##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且於年末亦不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針對該權利而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限制。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000,852	5,173,620	5,759,596	5,907,821	5,736,917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	46,675	84,714	196,755	109,206	(550,566)
總資產	5,698,294	5,642,514	6,666,970	6,522,844	5,858,625
總負債	3,810,173	3,766,396	4,321,113	4,336,521	4,408,984
總權益	1,888,121	1,876,118	2,345,857	2,186,323	1,499,641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述如下。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招聘能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零。

## 購股權計劃(續)

-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7)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 (8) **購股權計劃之所餘時間**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職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主席)(又名岑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周永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辭任)  
 岑綺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李汝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辭任)  
 蔡偉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劉偉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湯日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吳鴻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梁家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及於年內有效。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投購責任保險以提供適當的保障。

###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彼等各自的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各有關服務合約將在期滿後續期。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未滿期服務合約，該合約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惟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於下列「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簽訂有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董事之個人簡歷

於本報告日期之本集團董事之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63歲，於一九八二年在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金融學位（金融及會計）。蔡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蔡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蔡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加入香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DCH MSC (China) Limited、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及Porsche Centre Hangzhou之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Princess Yacht Southern China Limited，擔任行政總裁，並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之NHK Yacht Services分部總監。蔡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起重新加入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目前擔任其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出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出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8）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曾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出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自聯交所主板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個人簡歷(續)

### 執行董事(續)

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出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99)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出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出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樑先生，41歲，擁有超過18年會計、企業融資、債務重組及私募股權投資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取得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資格。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出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出任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79)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梁家進先生，36歲，擁有逾12年的審計、會計、財務及管理經驗。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出任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碧寶岸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董事。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其香港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成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梁先生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悉尼辦事處財務審計部，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香港辦事處財務審計部。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十二月，梁先生擔任Bega Cheese Limited(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GA)之集團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梁先生曾擔任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rtin Aircraf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JP)。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Martin Aircraft因股份交易量過低而被除牌，以節省上市及相關成本。梁先生確認，Martin Aircraft除牌乃屬自願，且彼並未參與Martin Aircraft的日常管理。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梁先生參與Martin Aircraft的除牌時，並無經歷欺詐或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的判決或裁定。

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其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身份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459,688	688,533,247 (附註)	33,425,112	850,418,047	74.53%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45,112	32,280,000	816,992,935	850,418,047	74.53%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	—	—	1,080,000	0.09%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

身份	實益持有之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實益持有之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2,064,935 (附註)	—	132,064,935	100%

附註：688,533,247股普通股及132,064,935股可兌換優先股份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誠仁先生因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可兌換優先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

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有關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中所持之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88,533,247	60.34%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32,064,935	100%

附註：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由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讓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超過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前景

本集團正進行建議重組事宜，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繼續進行紙品製造業務。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因實行上市公司計劃而獲全面解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後，遠通紙業亦已回復至具有償債能力。董事有信心，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而保留集團將具有充足經營水平以維持其上市地位。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由於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貨物與服務少於30%，因此，毋需對主要供應商之資料作進一步披露。

年內，由於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出售之貨物與服務少於30%，因此，毋需對主要客戶之資料作進一步披露。

## 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1或14A.33條構成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披露如下。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大永紙通商（香港）有限公司（國際紙漿紙張商事株式會社（「KPP」）之附屬公司）訂立總協議（「KPP總協議」），據此本集團與KPP及其附屬公司（「KPP集團」）可向彼此出售及購買紙品。由於KPP於Mission Sk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22.30%權益而作為主要股東，故KPP及其附屬公司（即KPP之聯繫人）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KPP總協議與KPP集團進行之供應及購買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從KPP集團進行之總採購約為50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向KPP集團進行之總銷售約為92百萬港元。

## 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立場、見解及評估

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內容有關a)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b)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並不充足；c)無法取得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d)無法取得本集團其他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e)集團公司之間結餘之不對賬差異；及f)本集團若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盡載列，董事會認為該等事宜在本質上屬於事實描述。儘管本公司已致力處理有關憂慮，核數師出具不發表意見。董事會已考慮核數師之理據，並明白其於達致不發表意見時之考慮因素。

## 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立場、見解及評估(續)

### 審計保留意見

下文載列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不發表意見／結論基準，以及本公司為處理各項不發表意見／結論基準而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1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p>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本集團無法遵守貸款協議(本公司為擔保人)所訂明該等貸款融資有關本集團流動比率之財務契諾。此不合規事宜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p> <p>此等事宜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p>	<p>在並無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假設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條件及發生下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1)本集團維持淨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以及充足營運資金；及2)撤回呈請後，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之相關事宜將獲解決。</p> <p>1) 淨資產狀況</p> <p>於交割後，本集團僅包括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經已完成，及遠通紙業已恢復償付能力。</p> <p>本公司將以上市公司計劃方式重組其債務。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即交割後)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將藉實行上市公司計劃而獲悉數及最終解除。其後，本集團將維持於淨資產狀況。</p> <p>根據本公司在假設建議重組事宜將成功實行之情況下編製之營運資金預測，保留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重組事宜完成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p> <p>2) 撤回呈請</p> <p>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百慕達法院發出命令，撤回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職務。命令須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生效，而上市公司計劃須不早於交割日期生效。</p>

## 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立場、見解及評估(續)

### 審計保留意見(續)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2 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並不充足	<p>根據森信香港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已就森信香港委任森信香港清盤人。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已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p> <p>根據森信中國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已就森信中國委任森信中國清盤人。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已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p> <p>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並由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保留之基本業務記錄，就核數師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需要特定記錄。</p> <p>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向核數師提供特定記錄以進行審計工作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p> <p>(i) 負責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賬簿及記錄之前管理層及大部份會計員工已離開本集團；</p> <p>(ii)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僅可竭盡所能保留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之賬簿及記錄，而無法釐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完整；及</p> <p>(iii) 儘管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竭盡所能查找有關特定記錄，但彼等並無其他途徑取得特定記錄。</p> <p>無法就報告日期後已出售或撤銷註冊之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證。</p>	<p>有關紙品貿易分部會計記錄不足的不發表意見之事宜已以下列方式處理：</p> <p>— 在森信香港及森信中國之資不抵債清盤開始後，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p> <p>— 在完成出售或撤銷註冊後，將報告日期後出售或撤銷註冊之若干分部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p> <p>根據與核數師之討論，鑑於上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終止綜合入賬事宜，預期</p> <p>— 有關終止綜合入賬事宜之會計處理的不發表意見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發表。</p> <p>—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就此作出任何審核修訂。</p>

## 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立場、見解及評估(續)

### 審計保留意見(續)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p>3 無法取得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p>	<p>根據誠仁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書面決議案，已就誠仁有限公司委任誠仁清盤人。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已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p> <p>由於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地方管理層及員工並不合作，本公司及核數師均無法就審計目的取得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充足賬簿及記錄。</p> <p>除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外，核數師無法就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在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審計憑證。</p>	<p>有關無法取得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之會計記錄的不發表意見之事宜已以下列方式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誠仁有限公司開始進行資不抵債清盤後，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li> <li>— 於森信香港開始進行資不抵債清盤後，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li> </ul> <p>根據與核數師之討論，鑑於上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終止綜合入賬事宜，預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終止綜合入賬事宜之會計處理的不發表意見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發表。</li> <l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作出任何審核修訂。</li> </ul>
<p>4 無法取得本集團其他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p>	<p>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日期後已出售。</p> <p>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及本集團所保留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p> <p>除Hypex集團外，核數師無法就其他分部在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旗下或於報告日期後已出售或撤銷註冊之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審計憑證，原因為有關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並不充足。</p>	<p>有關無法取得本集團其他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的不發表意見之事宜，已透過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及本集團其他分部(已出售或撤銷註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處理。</p> <p>根據與核數師之討論，鑑於上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終止綜合入賬事宜，預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終止綜合入賬事宜之會計處理的不發表意見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發表。</li> <l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就此作出任何審核修訂。</li> </ul>

## 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立場、見解及評估(續)

### 審計保留意見(續)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5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不對賬差異	<p>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管理層將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不對賬結餘記賬為綜合調整，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其後被前管理層調整至其他應收款項。</p> <p>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調整並無獲得充足文件及說明支持，並就多年來產生之不對賬差異進行審查。本公司董事識別在並無記錄充足合理說明下給予多名本集團以外之人士之淨付款。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步驟收回已付款項，惟認為該等款項屬不可收回。</p> <p>在現時管理層缺乏充足證明文件及說明之情況下，約25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555百萬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已於年內悉數減值。</p> <p>核數師無法就有關付款之性質，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減值前之結餘是否已獲妥為列賬，和有關減值虧損是否獲妥為記賬取得充足及適當審計證據。</p>	<p>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後，就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不對賬差異不發表意見之相關事宜已經解決。</p> <p>審計保留意見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刪除。</p>

## 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立場、見解及評估(續)

### 審計保留意見(續)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6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p>由於欠缺本公司董事自本集團前管理層可得有關本集團之紙品貿易分部、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和其他分部之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之會計記錄相關之充足證明文件及更詳盡說明，故無法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結餘以及本集團之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p> <p>就上文第5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而言，核數師無法自行信納該等付款之性質，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減值前之結餘是否已獲妥為記賬，和減值虧損是否獲妥為確認。</p>	<p>於交割(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後，除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外，除外附屬公司將會轉移至計劃公司，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只有本集團之紙品製造分部(即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將保留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p> <p>因此，就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不發表意見之相關事宜(與紙品貿易分部、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和其他分部有關)將於交割後，在上述分部終止綜合入賬(如上文第1至第4項所說明)及除外附屬公司最終轉移至計劃公司後獲得解決。</p> <p>根據與核數師進行的討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結前進行交割後，預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將對保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發表無保留意見，對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則就有關終止綜合入賬之會計處理不發表意見。</li> <li>一 將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li> </ul>

核數師預期以上與下列各項有關之審計保留意見將轉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以清盤／撤銷註冊／轉讓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之方式)之收益／虧損；(ii)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之除外附屬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及(iii)紙品貿易分部、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以及其他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初結餘。

核數師同意，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作出審核修訂。



##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之觀點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慎檢討不發表意見、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立場、觀點及評估。審核委員會亦已經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及將予採取之措施，並考慮核數師之理據及明白其於達致意見時之考慮因素。

經審慎商議後，審核委員會基於上述理由認同管理層之立場。另外，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處理不發表意見之影響，致使將不會就日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具有關不發表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進先生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董事報告本集團貸款協議之以下詳情，有關協議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履約責任要求之契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半數額達78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融資。該項貸款融資要求(i)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岑綺蘭女士及彼等各自之直系親屬須合共維持於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不少於100%之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權益，並對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維持管理控制；及(ii)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須維持於本公司至少51%之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權益，並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 獨立核數師

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已獲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辭任後之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膺選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偉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 致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第61至155頁所載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審計證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297,604,000港元。貴集團借貸之即期部份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2,904,142,000港元及17,06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205,828,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 貴公司作為擔保人之多項銀行貸款融資，本金金額為2,916,230,000港元。貴集團無法遵守貸款協議所訂明該等貸款融資有關 貴集團流動比率之財務契諾。此不合規事宜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致令銀行可能行使其權利送達通知以終止及即時要求所有本金額及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釋，共同臨時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狀況，以及制定及實行建議重組事宜。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此等措施仍在實行中。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持續經營假設而編製，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 貴公司董事採取之措施是否成功，以及結果是否有利於 貴公司，包括成功完成 貴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由於 貴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取決於滿足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詳述之各項條件，故 貴公司董事採取之措施是否能夠達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準備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貴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並不充足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入賬基準」一節所闡述，根據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森信香港」，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香港清盤人」）已獲委任至森信香港。森信香港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留森信香港之資產，並控制及行使森信香港就森信香港持有權益之實體而可能擁有之所有權利。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已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森信中國」，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已獲委任至森信中國。森信中國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留森信中國之資產，並控制及行使森信中國就森信中國持有權益之實體而可能擁有之所有權利。森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已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告知，自清盤人獲委任起， 貴公司已盡可能保留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的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憑單、銀行對賬單、協議及文檔記錄（統稱「基本記錄」）。基本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並需要更多特定業務記錄及證明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會計記錄之說明，包括但不限於(i)若干業務交易之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所作會計入賬之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

57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特定記錄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i)負責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賬簿及記錄之前管理層及大部份會計員工已離開 貴集團；(ii)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僅可竭盡所能保留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之賬簿及記錄，而無法釐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完整；及(iii)儘管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竭盡所能查找有關特定記錄，但彼等並無其他途徑取得該等特定記錄。除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外，吾等無法就報告日期後已出售或撤銷註冊之 貴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證，乃由於如「紙品貿易分部」一節附註2所說明，吾等無法取得有關賬簿及記錄，或有關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並不充足。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自行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紙品貿易分部」一節附註2所詳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 貴集團紙品貿易分部之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賬及妥為入賬。

由於該等事宜，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組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 無法取得 貴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入賬基準」一節所闡釋，根據誠仁集團有限公司（「誠仁有限公司」），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書面決議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誠仁清盤人」）已獲委任至誠仁有限公司。誠仁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留誠仁有限公司之資產，並控制及行使誠仁有限公司就誠仁有限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而可能擁有之所有權利。誠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將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由於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地方管理層及員工並不合作，儘管 貴公司董事及誠仁清盤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但 貴公司及核數師均無法就審計目的取得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充足賬簿及記錄。除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外，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並不充足，吾等無法就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在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下清盤之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審計憑證。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自行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一節附註2所詳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 貴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之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賬及妥為入賬。

由於該等事宜，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組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 無法取得 貴集團其他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入賬基準」一節所闡釋，貴集團已於報告日期後出售Hypex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Hypex International」）。儘管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但 貴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取得並由 貴集團保留之Hypex International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除Hypex International外，吾等無法就其他分部在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旗下、已出售或撤銷註冊之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審計憑證，乃由於如「其他分部」一節附註2所說明，有關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並不充足。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自行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其他分部」一節附註2所詳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 貴集團其他分部之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賬及妥為入賬。

由於該等事宜，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組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不對賬差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之間的對賬反映集團實體之間的不對賬差異達581,611,000港元，其中66,686,000港元乃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差異由 貴集團前管理層記賬為綜合調整，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加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達25,801,000港元及300,134,000港元，並扣減其他應付款項達255,676,000港元。扣減其他應付款項其後被前管理層調整至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調整並無獲得充分文件及說明支持，並就多年來產生之不對賬差異進行審查。 貴公司董事識別給予多名 貴集團以外之人士之淨付款，惟有關付款並無充分說明支持。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步驟收回已付款項，惟認為該等款項屬不可收回。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801,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55,810,000港元已於年內悉數減值。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證以自行信納該等付款之性質、營業理據及商業內容，以及上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是否已獲妥為列賬，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減值虧損是否獲妥為記賬。

###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誠如以上各段所述，由於欠缺 貴公司董事自 貴集團前管理層可得有關 貴集團之紙品貿易、物業開發及投資和其他分部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之會計記錄相關之充足證明文件及更詳盡說明，吾等無法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結餘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具有後續影響。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廖於勤。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8	5,736,917	5,907,821
銷售成本		<u>(5,218,080)</u>	<u>(5,347,831)</u>
<b>毛利</b>		518,837	559,9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5,900)	31,716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9	60,453	64,618
銷售開支		(196,716)	(213,882)
行政開支		(230,320)	(233,3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43,535)	1,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801)	—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u>283</u>	<u>406</u>
<b>經營(虧損)/盈利</b>		(432,699)	210,993
融資成本	11	<u>(81,017)</u>	<u>(71,174)</u>
<b>除稅前(虧損)/盈利</b>		(513,716)	139,819
所得稅開支	12	<u>(29,236)</u>	<u>(20,142)</u>
<b>年內(虧損)/盈利</b>	13	<u>(542,952)</u>	<u>119,677</u>
<b>盈利分佈：</b>			
本公司擁有人		(550,566)	109,206
非控股權益		<u>7,614</u>	<u>10,471</u>
		<u>(542,952)</u>	<u>119,677</u>
<b>每股(虧損)/盈利</b>	17		
基本		<u>(48.3)港仙</u>	<u>9.2港仙</u>
攤薄		<u>(48.3)港仙</u>	<u>8.6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年內(虧損)/盈利</b>	<u>(542,952)</u>	<u>119,677</u>
<b>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扣除遞延稅項)	1,683	10,471
重估使用權資產(扣除遞延稅項)	12,910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u>365</u>	<u>166</u>
	<u>14,958</u>	<u>10,637</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23,733)</u>	<u>(249,744)</u>
	<u>(223,733)</u>	<u>(249,744)</u>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u>(208,775)</u>	<u>(239,107)</u>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u>(751,727)</u>	<u>(119,430)</u>
<b>全面收益總額分佈：</b>		
本公司擁有人	(742,613)	(104,923)
非控股權益	<u>(9,114)</u>	<u>(14,507)</u>
	<u>(751,727)</u>	<u>(119,430)</u>

6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802,114	2,056,466
土地使用權	19	—	113,553
投資物業	20	725,785	742,676
使用權資產	21	325,113	—
商譽	22	35,699	37,622
其他無形資產	23	4,540	4,07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4	1,700	1,33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5,169	4,692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20,858	21,268
遞延稅項資產	34	8,105	7,343
		<u>2,929,083</u>	<u>2,989,026</u>
<b>流動資產</b>			
開發中物業	27	211,701	206,127
存貨	28	735,885	700,8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675,549	2,101,742
可收回稅項		7,906	8,313
有限制銀行存款	29	92,673	184,34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205,828	332,408
		<u>2,929,542</u>	<u>3,533,818</u>
<b>總資產</b>		<u>5,858,625</u>	<u>6,522,84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192,171	909,415
合約負債	31	3,362	25,263
信託收據貸款	32	1,303,045	1,051,271
應付稅項		110,411	106,467
借貸	32	1,601,097	1,089,07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3	—	1,518
租賃負債	33	17,060	—
		<u>4,227,146</u>	<u>3,183,004</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1,297,604)</u>	<u>350,81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31,479</u>	<u>3,339,8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018	451,56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3	—	1,760
租賃負債	33	10,154	—
借貸	32	12,088	603,600
遞延稅項負債	34	108,578	96,591
		131,838	1,153,517
<b>資產淨值</b>			
		1,499,641	2,186,323
<b>權益</b>			
股本	35	127,315	127,315
儲備	37	1,130,394	1,832,568
		1,257,709	1,959,883
非控股權益		241,932	226,440
		1,499,641	2,186,32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_\_\_\_\_  
蔡偉康

\_\_\_\_\_  
劉偉樑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b)(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b)(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b)(i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調整	127,315	161,262	345,223	201,994	139,287	21,752	1,108,077	2,104,910	240,947	2,345,857
	—	—	(671)	—	—	—	671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27,315	161,262	344,552	201,994	139,287	21,752	1,108,748	2,104,910	240,947	2,345,8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637	—	(224,766)	—	109,206	(104,923)	(14,507)	(119,430)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35,012)	(35,012)	—	(35,012)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5,092)	(5,092)	—	(5,092)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495	(5,495)	—	—	—
年內權益變動	—	—	10,637	—	(224,766)	5,495	63,607	(145,027)	(14,507)	(159,53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調整(附註3)	127,315	161,262	355,189	201,994	(85,479)	27,247	1,172,355	1,959,883	226,440	2,186,323
	—	—	70,994	—	—	—	—	70,994	8,282	79,27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27,315	161,262	426,183	201,994	(85,479)	27,247	1,172,355	2,030,877	234,722	2,265,5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958	—	(207,005)	—	(550,566)	(742,613)	(9,114)	(751,72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	—	16,324	16,324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25,463)	(25,463)	—	(25,463)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5,092)	(5,092)	—	(5,092)
年內權益變動	—	—	14,958	—	(207,005)	—	(581,121)	(773,168)	7,210	(765,95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315	161,262	441,141	201,994	(292,484)	27,247	591,234	1,257,709	241,932	1,499,64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盈利	(513,716)	139,819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232	73,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850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257
無形資產攤銷	1,054	1,1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5,900	(31,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9)	(54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77)	1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43,535	(1,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801	—
陳舊存貨準備	3,872	2,445
融資成本	81,017	71,174
利息收入	(4,676)	(6,4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273,013	251,948
存貨(增加)/減少	(79,553)	92,513
開發中物業減少/(增加)	2,093	(76,5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3,081	(58,227)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10	(13,1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44,476)	(139,710)
合約負債減少	(21,901)	(3,151)
經營(所用)/所產生之現金	(17,333)	53,655
已付所得稅	(25,415)	(14,473)
已付利息	—	(71,1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08)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056)	(31,99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196)	(170,331)
購置無形資產	(1,546)	(2,099)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	—	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538	6,401
解除/(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91,671	(27,512)
收取利息	4,676	6,45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8,857)	(186,16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籌措銀行貸款	698,052	1,080,373
償還銀行貸款	(763,238)	(930,429)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253,208	96,423
租賃付款之本金元素(二零一九年：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22,951)	(1,890)
支付股東之股息	(30,555)	(40,104)
支付利息	(105,54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973	204,37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03,940)	(13,783)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982	357,369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21,214)	(12,604)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828	330,98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5,828	332,408
銀行透支	—	(1,426)
	205,828	330,982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3樓D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公司董事認為，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聯交所刊發公告，當中包含其未經審核業績之摘要。

由於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前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其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計程序，本公司無法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之期限前公佈其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

作為上述發展之直接結果，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加快本集團若干債務之還款責任及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導致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使本集團就其債務發生一系列違約事件及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面對多項法律案件。為促進本公司債務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時間)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以及為重組目的而申請以「輕觸」方式委任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法院命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以及Deloitte Ltd.之Rachelle Ann Frisby女士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藉以(其中包括)制定、建議及實行本公司債務之重組計劃。董事會(「董事會」)繼續在各方面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惟須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及監察。

## 2. 編製基準(續)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認同其委任，並進一步命令於在百慕達進行臨時清盤程序期間，不得在香港對本公司或其資產進行或展開任何行動或程序。

自其委任以來，共同臨時清盤人連同董事會已採取步驟穩定本集團之經營及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以及發展及實行本集團債務之重組計劃，包括(i)透過裁員及其他節省成本措施減少現金流出、減少資本開支及結束非核心業務；(ii)以自願清盤及出售方式，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iii)已經識別建議重組事宜(定義見下文，其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一節各段)之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必要資金常規化本公司之紙品製造業務(將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於本集團)(「保留集團」)，並還款予本公司之債權人；(iv)發展、建議及實行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進行之紙品製造業務之資本及債務重整(「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發展及建議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安排計劃(「上市公司計劃」)，目標為達成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

###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297,604,000港元。本集團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即期部份分別約為2,904,142,000港元及17,06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205,82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銀行貸款融資，本金金額為2,916,230,000港元。本集團無法遵守貸款協議所訂明該等貸款融資有關其流動比率之財務契諾。此不合規事宜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致令銀行可能行使其權利送達通知以終止貸款協議，並即時要求所有本金及利息即時到期應付。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儘管存在上述情況，鑑於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於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不抵債狀況時已經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本集團建議重組事宜之進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故並無包含有關變現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任何調整，而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可能需要作出有關調整。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所採取措施成功及有利之結果，包括完成建議重組事宜。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則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且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準備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 2. 編製基準(續)

###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處理前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審核事宜(「審核事宜」)；
2.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4.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
5.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6. 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7.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8.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取消暫停買賣持續為期18個月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除牌期限」)。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使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恢復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糾正期(倘適當)。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糾正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及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股份獲准恢復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復牌計劃」)。本公司目前正留意聯交所有關復牌計劃之查詢。

有關復牌進度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將藉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此事宜之發展。

## 2. 編製基準(續)

###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就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投資者」)(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擁有55%及45%權益)及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其背景載於下文「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節各段)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重組協議修訂)(「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重組(「建議重組事宜」)，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復牌。

重組協議之詳情已公佈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1) 股本重組

待經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包括：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5港元，致令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股本削減」)；
- (b)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完全註銷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法定股本減少」)；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註銷股份溢價」)約161,000,000港元(即認購現有股份之總金額超出有關現有股份於當時面值之部份)，並將已註銷金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賬；
- (d)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合併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股份合併」)；及
- (e) 法定股本增加 —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由約5,710,000港元(分為114,107,58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 2. 編製基準(續)

###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續)

#### (2) 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且投資者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認購價」)認購990,220,58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後並假設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經擴大普通股股本之70%，總代價為119,872,142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結付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及開支，以及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 (3)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將涉及：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2」)，其由特別目的公司1全資擁有；
- (c) 特別目的公司2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 (d) 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交割」)後，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進行轉讓本集團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定義見下文)，方式為本公司所持有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保留集團將包括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並將主要從事製造紙品；
- (e) 山東佰潤向特別目的公司2提供貸款(將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營運)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組成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將提供予特別目的公司2之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一部份，其餘人民幣170,000,000元將用作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項下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 (f) 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
- (g) 上述貸款將以投資者或山東佰潤(視乎情況而定)為受益人以第一優先固定押記方式設立之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之股份以及遠通紙業之適當資產押記作抵押，其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解除。

## 2. 編製基準(續)

###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續)

#### (4)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投資者及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代理」)將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配售代理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849,837港元，並將用作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 (5) 上市公司計劃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註冊成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供分派予具有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接納之無抵押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並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結付自實行上市公司計劃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b)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獲悉數及最終解除，方式為計劃公司代替本公司接納及承擔有關本公司債權人申索之等同負債。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變現計劃公司資產收取股息，以悉數及最終結付彼等針對計劃公司之申索；
- (c) 計劃公司之資產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變現，將包括：
- (i)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剩餘結餘約119,872,142港元(經扣除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後)；
  - (ii) 本公司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公司之240,482,142股新股份(「債權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轉換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7%，惟受限於下文(viii)段所詳述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 (iii)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49,837港元；
  - (iv) 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或其他資產；
  - (v) 除外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公司間應收賬款約300百萬港元；
  - (vi) 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應收保留集團之應收賬款除外)；
  - (vii) 保留集團對第三方發起之所有申索或訴訟以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以根據適用法律可予轉讓並經相關人士批准者為限)；

## 2. 編製基準(續)

###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續)

#### (5) 上市公司計劃(續)

##### (c) (續)

- (viii) 給予計劃公司之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惟選擇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除外)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以於交割起計12個月期間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配售代理(「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按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之價格(「對外配售之配售價」)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獨立承配人,並鑑於投資者之擔保(「價格保障」),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則支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差額,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有關債權人股份,從而提供債權人股份若干最低變現,以換取相關計劃債權人解除彼等對本公司之已接納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授出之命令舉行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後,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通過遠通紙業進行之紙品製造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由於本集團當時缺乏流動資金及遠通紙業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停止生產,為提供及圈定營運資金以恢復遠通紙業之經營,從而保留其經營價值,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和潤」)(一間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托管經營協議」),據此,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其合營企業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以按托管基準經營遠通紙業之紙品製造設施(「托管資產」)(「托管經營」)。

恢復遠通紙業之製造經營由山東佰潤撥支,基準為遠通紙業獲支付/補償其員工成本,而山東佰潤將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包括原材料及維修成本)。然而,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於開始托管經營前產生之負債(貿易或其他)。山東佰潤將無權享有托管資產及遠通紙業經營價值之任何增加。此外,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托管資產價值轉差之任何風險及扣押托管資產之風險(例如,倘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進行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致令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及山東佰潤根據托管經營協議之條款繼續進行生產變得並不切實可行,則山東佰潤可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本公司/遠通紙業亦保留對遠通紙業/托管資產之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遠通紙業之資產及/或權益,以及拒絕任何建議增加/升級托管資產之權利。



## 2. 編製基準(續)

###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續)

####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續)

鑑於上述情況，於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後，本公司認為遠通紙業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並無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接獲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山東法院」)之通知，知會遠通紙業債權人已提交針對遠通紙業之破產申請(「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儘管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呈交反對，遠通紙業接獲山東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告知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已獲接納，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破產管理人(「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於簽立條款書後，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呈交申請，尋求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其已獲山東法院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第二次遠通紙業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文概述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

- (a) 遠通紙業將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
- (b)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四項總金額人民幣4,960,533.58元之債權人優先申索，其優先於其他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而合共人民幣1,084,101,760.80元之無抵押申索按下文(d)、(e)及(f)所提供之方法結清；
- (c)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兩項總金額人民幣48,333,787.65元之債權人經核證稅務申索；
- (d) 以現金悉數清償本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
- (e) 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
- (f) 結清遠通紙業結欠除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債務，總金額人民幣741,989,908.38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認可)以人民幣50,000,000元一次性支付；

## 2. 編製基準(續)

###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續)

####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續)

- (g) 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完成後，遠通紙業將放棄本集團結欠遠通紙業之所有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委託就遠通紙業進行之清盤審計為人民幣156,943,268.36元；及
- (h) 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已被免職。托管經營協議亦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終止，而遠通紙業已恢復其自主經營。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於遠通紙業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作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後，山東法院下達判決，確認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經成功實行，並命令終止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程序。

#### (7) 復牌

於除牌期限前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其詳情載於前段。

###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利給予本集團當前能力指導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則達成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部分投票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票數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申報期間，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 2.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入賬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未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記賬之累計換算差異；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之任何所產生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按適用者)，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者相同。

於報告日期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綜合入賬下文所載之若干附屬公司。

### 紙品製造分部

誠如「遠通紙業破產重整」項下各段所載，本公司於委任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後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分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獲免職。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重新取得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 紙品貿易分部

本集團之紙品貿易業務主要由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森信香港」)(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森信中國」)(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在東南亞(如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由於暫停買賣，本集團之紙品貿易業務受到撤回銀行融資及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加快還款責任之最嚴重及即時影響，尤其是無法作出新採購以維持一般貿易經營。紙品貿易分部之部份僱員因應圍繞本集團經營之干擾及不確定性而離開本集團。鑑於其巨額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當時之流動資金狀況，且其容易受到業務干擾影響，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決定結束或出售紙品貿易業務。

森信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借款人，其大部份債務乃由本公司擔保。森信香港之部份債權人已針對森信香港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森信香港接獲一名供應商的要求函，要求即時付款約355,000美元及623,586,000港元。

## 2. 編製基準(續)

### 紙品貿易分部(續)

為保障森信香港所有無抵押債權人之利益及維持以全面方式重組本公司債務之前景，森信香港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森信香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原因是其因負債而未能繼續其業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已獲委任為森信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香港清盤人」)，而其委任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獲確認。於開始其清盤後，森信香港即時解僱所有剩餘僱員，惟按短期基準重新僱用少量銷售人員以促進收回應收賬款。

類似地，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結束。大部份員工已被解僱，且按短期基準重新僱用有限人數之員工，以協助結束。於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不再營業後，森信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國樑先生及甘仲恆先生已獲委任為森信中國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而其委任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獲確認。

於委任森信香港清盤人及森信中國清盤人後，本集團失去對森信香港及森信中國之控制權。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森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因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分別保留及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憑單、銀行對賬單、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然而，儘管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竭盡所能查找(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之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有關分錄項目之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彼等因相關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員工辭任或裁員而無法取得特定記錄。由於前管理層及會計人員離職，本公司無法釐定特定記錄是否完整，或該等記錄是否已獲更新。

除有關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者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於報告期後出售。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該等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儘管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已出售附屬公司作出重複口頭及書面要求，本公司一直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和有關會計記錄之詳盡說明，且無法釐定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之記錄是否已獲更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紙品貿易分部(續)

除上述附屬公司外，於報告期間後，若干附屬公司已於裁員及終止業務後撤銷註冊，而本集團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該等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以下載列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收益</b>	4,271,964
銷售成本	<u>(3,877,253)</u>
<b>毛利</b>	394,711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3,452
銷售開支	(139,944)
行政開支	(178,9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43,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801)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u>3,779</u>
<b>經營虧損</b>	(436,270)
融資成本	<u>(76,508)</u>
<b>除稅前虧損</b>	(512,778)
所得稅開支	<u>(28,649)</u>
<b>年內虧損</b>	<u>(541,427)</u>

## 2. 編製基準(續)

### 紙品貿易分部(續)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45
使用權資產	47,399
其他無形資產	4,27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69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3,039
遞延稅項資產	8,103
	<u>121,2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9,9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2,633
可收回稅項	320
有限制銀行存款	71,6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200
	<u>2,022,837</u>
<b>總資產</b>	<u>2,144,06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24,451
合約負債	3,362
信託收據貸款	1,303,045
應付稅項	48,584
借貸	995,553
租賃負債	14,484
	<u>3,289,47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266,64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45,412)</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8
租賃負債	7,755
借貸	12,088
遞延稅項負債	8,927
	<u>29,788</u>
<b>負債淨額</b>	<u>(1,175,200)</u>

## 2. 編製基準(續)

### 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

本集團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包括(i)透過誠仁集團有限公司(「誠仁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即誠仁(中國)有限公司(「誠仁(中國)」)及佐敦物業(南通)有限公司(「佐敦南通」))開發南通產業園；(ii)透過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誠仁有限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投資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倉庫及辦公室，以獲取租金收入。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經歷財務動盪後，誠仁(中國)可從本集團獲得之營運資金有限，並已拖欠對其債權人之付款。債權人自此已採取行動凍結誠仁(中國)在南通產業園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導致建築暫停及若干開發期數暫停銷售。地方政府就誠仁(中國)恢復建築施加之壓力日益增加。本集團監督誠仁(中國)經營之若干管理層已離開本集團。地方管理層及員工就誠仁(中國)經營之干擾及對其前景之不確定性感到苦惱，並向本集團申訴以解決誠仁(中國)之債務及維持工作穩定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誠仁有限公司之股東通過一項合資格決議案，以資不抵債清盤之方式結束誠仁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恆先生以及Deloitte Ltd.之Ryan Jarvis先生獲委任為誠仁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誠仁清盤人」)。

於委任誠仁清盤人後，本集團失去對誠仁有限公司(包括誠仁(中國)及佐敦南通)之控制權。誠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因而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本公司已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有限賬簿及記錄。儘管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於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重複要求，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地方管理層及員工因應圍繞誠仁(中國)經營之干擾而並無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會計項目之充足證明文件及詳盡說明。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完整會計記錄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i)證明文件存置於地方中國辦事處，而剩餘員工及管理層因應本集團及誠仁(中國)之危機而並不合作；(ii)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無法釐定該等記錄是否已獲更新；及(iii)儘管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取得該等記錄，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方式取得該等記錄。

除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外，森信香港及其一間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由於上文紙品貿易分部所載之理由，本公司無法就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取得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



## 2. 編製基準(續)

### 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續)

以下載列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收益</b>	46,059
銷售成本	(14,235)
<b>毛利</b>	31,8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15,900)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795
銷售開支	(870)
行政開支	(10,032)
<b>經營盈利</b>	5,817
融資成本	—
<b>除稅前盈利</b>	5,817
所得稅開支	(68)
<b>年內盈利</b>	5,7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續)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34
投資物業	725,785
使用權資產	109,674
	<u>866,293</u>
<b>流動資產</b>	
開發中物業	211,7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2
可收回稅項	6,06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486
	<u>248,255</u>
<b>總資產</b>	<u>1,114,54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6,224
	<u>182,03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48,32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62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622
	<u>1,040,702</u>
<b>資產淨值</b>	<u>1,040,702</u>

## 2. 編製基準(續)

### 其他分部

於暫停買賣及本集團違約後，可供撥支其他業務間接支出之營運資金有限。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出售其位於新加坡之船舶維修業務，其乃由Hypex International Pte Ltd (「Hypex International」) 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進行。

本集團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之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儘管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包括向Hypex International重複作出要求，本公司一直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且無法釐定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之記錄是否已獲更新及完整。

除Hypex International外，若干附屬公司已於報告日期後出售或撤銷註冊。由於前管理層及大部份會計員工辭任，本公司無法釐定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是否存在，亦無法就審計目的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組成其他分部一部份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乃於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旗下持有。由於上文紙品貿易分部所載之原因，本公司無法取得其他分部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

###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收益</b>	58,737
銷售成本	(76,374)
<b>毛損</b>	(17,637)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569
銷售開支	(4,276)
行政開支	(18,741)
撥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496)
<b>經營虧損</b>	(42,609)
融資成本	(2,946)
<b>除稅前虧損</b>	(45,555)
所得稅開支	(1,932)
<b>年內虧損</b>	(47,4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其他分部(續)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3
使用權資產	19,526
商譽	35,69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00
遞延稅項資產	2
	<u>59,000</u>

#### 流動資產

存貨	9,8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1,430
可收回稅項	1,5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8,603
	<u>81,409</u>

#### 總資產

140,409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46
應付稅項	16
借貸	410,375
租賃負債	2,576
	<u>427,613</u>

#### 流動負債淨額

(346,204)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204)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99
遞延稅項負債	18,631
	<u>21,030</u>

#### 負債淨額

(308,234)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數項修訂本,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有關變動概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屬出租人之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而定義租賃,可藉界定之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新定義。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令對現有安排屬租賃或包含租賃之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待履行合約。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先前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1%。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iii) 按照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具有延期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性。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無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年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50,824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	(9,277)
— 低價值資產租賃	(121)
	41,426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1,330)
	40,096
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款項現值	40,096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3,278
	43,37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43,374
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22,209
非流動租賃負債	21,165
	43,374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採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確認(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租賃開始日期起已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並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造成之影響而言，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毋須作出更改結餘標題以外之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將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而相應租賃資產已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其對權益之年初結餘概無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附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c))	確認租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310,125	40,096	350,221
土地使用權	(i)	113,553	(113,5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2,056,466	(96,446)	—	1,960,020
<b>負債</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iii)	3,278	(3,278)	—	—
租賃負債		—	3,278	40,096	43,374
遞延稅項負債		96,591	20,850	—	117,441
<b>權益</b>					
資產重估儲備		355,189	70,994	—	426,183
非控股權益		226,440	8,282	—	234,722

附註：

- (i) 於香港及中國用作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土地使用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土地使用權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零港元及113,553,000港元，乃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先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對租賃土地採用重估模式，而土地使用權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被視為同一使用權資產類別。該類使用權資產選擇採用重估模式。因此，為了對土地使用權追溯應用重估模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重估收益(扣除稅項)79,276,000港元記錄為年初調整。

- (ii) 就先前屬融資租賃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然租賃之賬面值7,156,000港元之相關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1,518,000港元及1,76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分別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獲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本集團確認辦公室樓宇及倉庫40,096,000港元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40,096,000港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40,096,000港元已獲確認。

此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融資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年內，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折舊22,212,000港元及融資成本1,086,000港元。

(d)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租賃物業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時，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物業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過往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將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持作投資用途之租賃物業列賬。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平價值列賬。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述明者除外(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圍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中披露。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參與實體業務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該權利方會獲考慮。

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之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移之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中，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所轉移代價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移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價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中轉移之代價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減值可能出現時進行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回撥。

### (c)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其他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美元(「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韓元(「韓元」)及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董事認為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符合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入賬之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照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所帶來之概約累積影響，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照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構成境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乃按不超過3年之間隔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釐定之金額有重大差異。

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惟與先前於損益確認之同類資產之重估減少對銷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增加按先前已支銷之減少計入損益中。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值減少如超過餘額(如有)，則於損益中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項下確認。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確認。在重估物業其後出售或報廢時，保留在物業重估儲備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尚餘50年之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5%–5.9%
傢俬及裝置	10%–25%
機器及設備	4%–20%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設備	10%–20%
汽車及船舶	20%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20%或尚未屆滿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待安裝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自有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歸屬於該物業之所有直接成本。

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價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4(u)所述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亦有權自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之應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之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並不包括在內，因此於其所產生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外，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權資產如經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租賃(續)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之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將擁有權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量。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之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如屬較低者)該資產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於有關租期或(如本集團很可能會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則)資產年期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準備。租賃款項隱含之融資費用於租期在損益中扣除，以使各個會計期間之承擔結餘產生大致固定之週期費率。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形式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所作出總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若將與相關資產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 —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買賣商品之成本是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製造商品之成本是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間接費用之適當比例，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時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亦確認合約負債。於此等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累計之利息。

**(j) 開發中及持作待售物業**

開發中待售及持作待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租賃土地權益之收購成本、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有關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物業於完工後，按當時之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物業。

**(k)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因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中之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之負債)於損益確認。

**(l)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不可劃轉)，使公平價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保留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透過損益劃轉。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收取代價之權利於代價到期付款前只待時間推移時方為無條件。倘收益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準備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o)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實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推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之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r)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實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則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益。當產品運至指定地點，方發生交付。本集團在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為代價因付款到期前僅需要時間流逝而屬無條件之時點。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福利，收益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提供之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之比例隨時間確認。

有關使用本集團商標之特許經營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內容按累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準備)。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之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之模式，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按租期所涵蓋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所授出之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乃以賺取收入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因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始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已在損益中扣除)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本集團根據服務合約之相關條款及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可能向僱員提供之未來遣散費作出準備。

(iv) 本集團於具有合約責任或於存在已經製造推定責任之過往慣例時確認花紅之準備。

(u)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不計及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就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基於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之估計及對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和僱員及供應商、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其他方發行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收受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予以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於一般性借入資金並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情況下,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採用該資產開支之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獲取得合資格資產特定作出之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仍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以計算一般借款之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w)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前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有別於在損益內確認之盈利是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有應課稅盈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稅項(續)

為計量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假設不成立。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按本集團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有關假設不成立。倘有關假設不成立，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預期收回物業之方式進行計量。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無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經重估金額列賬，而在該情況下，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少。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後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除非相關資產按經重估金額列賬，而在該情況下，則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 (y)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貫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準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之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之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之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出現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準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該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從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之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則該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存在低違約風險，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 (ii) 債務人短期內具充分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資產之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國際通用定義之「投資級別」，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而資產之內部評級為「表現良好」，則該金融資產存在低信貸風險。表現良好指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強勁且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之標準之有效性，並在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違約之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標準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制訂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之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交易對手其本應不會考慮之寬免；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望收回款項(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參考適用法律意見，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按照本集團之追討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任何收回之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代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指資產於報告日期之總賬面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之額外金額(根據過往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已於上一個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準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準備，惟應用簡化方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z)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準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準備按預期用於結算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即其存在與否只可由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aa) 報告期後事件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件均屬於調整事件，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件之報告期後事件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除下文所列涉及估計者外，董事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重組而定。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 (b)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區別

若干物業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用途之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有作生產貨品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以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會分開將有關部分入賬。倘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在物業僅小部分為生產貨品用途而持有之情況下方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須判斷配套服務之重要程度，會否導致物業不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於作出判斷時就個別物業作出考慮。

#### (c)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為計量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董事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後認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釐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採納通過銷售收回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假設。

#### (d)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前提是很可能有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虧損。根據未來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時間和水平及未來稅收籌劃策略，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來確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 (e) 釐定租期

在開始日期釐定包含可由本集團行使之續租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時，在對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構成經濟動機之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物業改良工程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業務之重要性）進行考量後，本集團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之可能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租賃之延期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通常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可於未產生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之情況下更換資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倘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於本財政年度，概無重新評估租期。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 (f)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誠如附註4所闡釋，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準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準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因素。於評估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之合理且有依據之前瞻性資料。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決定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年內，根據估計盈利，在損益中扣除了所得稅29,2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142,000港元)。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確定資產有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在評估下列各項時：(1)是否發生事件或是否存在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可收回金額之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能否獲得按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之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802,1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56,466,000港元)及325,1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 (c)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後，於報告期末之商譽賬面值約為35,699,000港元。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d) 投資物業以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在釐定公平價值時，估值師已利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法。董事已行使判斷，並信納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反映現時市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725,7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2,67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413,6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6,080,000港元)。

#### (e)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金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926,380,000港元(扣除呆賬準備約75,1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46,301,000港元(扣除呆賬準備約90,941,000港元))。

#### (f) 滯銷存貨準備

滯銷存貨準備按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評估準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已更改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準備支出／撇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滯銷存貨準備為20,2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159,000港元)。

#### (g)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在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下，董事經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慶真紙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慶真」)之最近期財務資料以及價格及行業及分部表現)，以估計本集團於慶真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之賬面值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35,000港元)。

#### (h)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未能輕易釐定租賃之隱含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之利率，當無可觀察之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臨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之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或減少8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年內之綜合盈利將減少或增加96,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所致。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由經營活動(主要是應收賬款)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所面對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遵照本集團之既定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進行管理。本集團對所要求之信貸超過若干金額之全部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3個月之債務人須於償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準備。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存在明顯不同之虧損模式，故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況得出之虧損準備。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面臨應收賬款及票據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預期虧損率 (附註1)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準備 (附註2)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647,581	*
逾期不超過60日	***	159,648	*
逾期61至90日	***	13,763	*
逾期90日以上	41.6%	180,568	75,180
		<u>1,001,560</u>	<u>75,180</u>
	二零一九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1,040,328	*
逾期不超過60日	***	126,782	*
逾期61至90日	***	17,750	*
逾期90日以上	59.7%	152,382	90,941
		<u>1,337,242</u>	<u>90,941</u>

附註1：\* 少於0.1%

附註2：\* 少於1,000港元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兩年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之差異。

年內應收賬款虧損準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0,941	94,892
年內確認之應收賬款準備	5,900	3,491
年內確認之應收賬款準備撥回	(18,175)	(4,954)
匯兌差額	<u>(3,486)</u>	<u>(2,48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5,180</u>	<u>90,941</u>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乃使用「三個階段」方法計提，當中經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y)所述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以來之變動。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之變動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準備	—	—	555,810	555,81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55,810	555,810

分類為「第3階段」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就本公司董事於調查集團內公司之間結餘之不對賬差異時所識別向本集團以外之多名人士作出淨付款而計提準備。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步驟以收回已付款項，惟認為該等款項屬不可收回。除此之外，剩餘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故於該等年度確認之減值準備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結餘具有低違約風險，且交易對手具有強大能力滿足其於短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故其信貸風險偏低。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投資均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期內確認之虧損準備僅限於12個月之預期虧損。管理層認為上市債務證券之「低信貸風險」為最少一間主要評級機構之投資信貸評級。當其他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且發行人有較強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其可收回性已參考債務人之信貸狀況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不重大。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亦面臨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保險費有關之信貸風險。期末之最大風險為該等保單之賬面值約5,1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92,000港元)。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借款	1,626,243	2,049	5,556	9,157	1,643,005
信託收據貸款	1,312,118	—	—	—	1,312,1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5,803	1,018	—	—	1,146,821
租賃負債	17,848	8,732	1,871	—	28,451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借款	1,713,426	635	1,750	5,908	1,721,719
信託收據貸款	1,058,460	—	—	—	1,058,4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4,053	451,566	—	—	1,305,61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64	1,472	464	—	3,600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其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政策是保持其浮動利率借款，以將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款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借款及應付賬款。該等借款及應付賬款按當時現行市況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跌／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之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1,0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7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年內之綜合除稅後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9,749,000港元)，主要由於借款及應付賬款之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股本工具	1,700	1,33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5,169	4,69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947,090	2,254,300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4,136,633</u>	<u>4,108,200</u>

### (f) 公平價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 7.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所使用之公平價值級別將用於計量公平價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三個層級各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 7. 公平價值計量(續)

### (a) 公平價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層級之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b>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	—	1,700	1,7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投資	—	—	5,169	5,169
投資物業				
工廠樓宇 — 香港	—	709,700	—	709,700
工廠樓宇 — 中國	—	—	16,085	16,085
	—	709,700	16,085	725,785
<b>總計</b>	<b>—</b>	<b>709,700</b>	<b>22,954</b>	<b>732,654</b>
<b>使用以下層級之公平價值計量：</b>				
<b>總計</b>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描述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b>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b>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	—	1,335	1,33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投資	—	—	4,692	4,692
投資物業				
工廠樓宇 — 香港	—	725,600	—	725,600
工廠樓宇 — 中國	—	—	17,076	17,076
	—	725,600	17,076	742,676
<b>總計</b>	<b>—</b>	<b>725,600</b>	<b>23,103</b>	<b>748,703</b>

## 7. 公平價值計量(續)

###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描述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非上市股本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人壽保險投資 千港元	工廠樓宇 –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35	4,692	17,076	23,103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477	—	47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 虧損總額	365	—	—	365
匯兌差額	—	—	(991)	(99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0	5,169	16,085	22,954

描述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非上市股本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人壽保險投資 千港元	工廠樓宇 –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69	4,817	—	5,98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	10,445	10,445
自土地使用權轉撥	—	—	6,515	6,515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125)	116	(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 虧損總額	166	—	—	16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5	4,692	17,076	23,103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呈列。

### (c) 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所需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此等公平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進行兩次討論。

就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通常會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 7. 公平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續)

### 第二層級公平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價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工廠樓宇 — 香港	市場可比法	市場價格	709,700	725,600

### 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 公平價值之影響	公平價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 — 非上市股本 證券	市場可比法	市盈率	2.2至7.8 (二零一九年： 2.8至6.1)	減少	1,700	1,335
		缺乏適銷性之折讓	20%(二零一九年： 20%)	增加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人壽 保險投資	不適用	退保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5,169	4,692
投資物業 — 工廠樓宇 — 中國	收入資本化法	已採用單位租金	人民幣16.1元至 人民幣27.4元/ 平方米/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6.1元至 人民幣27.4元/ 平方米/月)	增加	16,085	17,076
		已採用期限/ 復歸收益率	6.0%-16.5% (二零一九年： 6.0%至16.5%)	增加		

所採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

#### 收益分類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b>		
銷售貨品	5,643,103	5,842,018
提供服務	47,755	43,251
	<u>5,690,858</u>	<u>5,885,269</u>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b>		
租金收入	46,059	22,552
	<u>5,736,917</u>	<u>5,907,821</u>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於一段時間內及於某個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及 銷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及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597,576	1,447,242	50,370	63,727	6,158,915
分部間收益	<u>(325,612)</u>	<u>(87,085)</u>	<u>(4,311)</u>	<u>(4,990)</u>	<u>(421,998)</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271,964</u>	<u>1,360,157</u>	<u>46,059</u>	<u>58,737</u>	<u>5,736,917</u>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	4,271,964	1,360,157	—	12,831	5,644,952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產品及服務	—	—	—	45,906	45,90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u>—</u>	<u>—</u>	<u>46,059</u>	<u>—</u>	<u>46,059</u>
總計	<u>4,271,964</u>	<u>1,360,157</u>	<u>46,059</u>	<u>58,737</u>	<u>5,736,917</u>

## 8. 收益(續)

### 收益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及 銷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及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572,001	1,565,127	50,028	60,327	6,247,483
分部間收益	(269,202)	(37,700)	(27,476)	(5,284)	(339,66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302,799</u>	<u>1,527,427</u>	<u>22,552</u>	<u>55,043</u>	<u>5,907,821</u>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	4,302,799	1,527,427	—	14,024	5,844,250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產品及服務	—	—	—	41,019	41,01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	—	22,552	—	22,552
總計	<u>4,302,799</u>	<u>1,527,427</u>	<u>22,552</u>	<u>55,043</u>	<u>5,907,821</u>

## 9.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676	6,458
銷售廢料	7,580	9,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379	540
特許經營收入	46,452	48,001
其他	<u>1,366</u>	<u>437</u>
	<u>60,453</u>	<u>64,618</u>

### 10.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自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自業務性質角度而言，本集團有四個可呈報分部，即紙品貿易、紙品製造、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其他分部。自地區角度而言，管理層主要評估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表現。

本集團之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紙品貿易    | — | 銷售紙品及紙板、辦公消耗用品、紙品製造之物料及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 |
| 紙品製造    | — | 於中國山東進行紙品製造及銷售                        |
| 物業開發及投資 | — | 開發物業作出售用途及租賃投資物業                      |
| 其他      | — | 包括飛機零件貿易及經銷及提供相關服務及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     |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由於各業務所需要之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有所不同，故需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盈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之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10. 分部資料(續)

### 有關經營分部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271,964	1,360,157	46,059	58,737	5,736,917
分部間收益	325,612	87,085	4,311	4,990	421,998
分部(虧損)/盈利	(436,270)	45,092	5,817	(42,609)	(427,970)
利息收入	3,171	—	383	1,122	4,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26	70,332	3,447	1,527	84,2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98	5,056	10,336	13,560	36,850
無形資產攤銷	593	153	308	—	1,054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543,507	—	—	28	543,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801	—	—	—	25,8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	—	15,900	—	15,900
資本開支	3,367	156,177	4,157	5,121	168,82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135,644	2,459,414	1,108,482	138,840	5,842,380
分部負債	3,261,756	380,059	66,224	73,993	3,782,032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302,799	1,527,427	22,552	55,043	5,907,821
分部間收益	269,202	37,700	27,476	5,284	339,662
分部盈利/(虧損)	109,351	59,412	55,055	(6,810)	217,008
利息收入	4,602	401	1,438	17	6,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89	53,609	833	3,593	73,124
土地使用權折舊	173	4,014	70	—	4,257
無形資產攤銷	1,106	75	—	—	1,181
撥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463	—	—	—	1,4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	31,716	—	31,716
資本開支	13,797	145,493	12,229	6,534	178,05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02,364	2,984,087	1,015,292	105,233	6,506,976
分部負債	2,226,401	139,747	43,333	27,710	2,437,1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與盈利或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之總收益	6,158,915	6,247,483
抵銷分部間收益	(421,998)	(339,662)
綜合收益	<u>5,736,917</u>	<u>5,907,821</u>
<b>盈利或虧損</b>		
可呈報分部之總(虧損)/盈利	(427,970)	217,008
未分配金額：		
— 行政開支	(4,729)	(6,015)
— 融資成本	(81,017)	(71,174)
綜合除稅前(虧損)/盈利	<u>(513,716)</u>	<u>139,819</u>

#### 分部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	5,842,380	6,506,976
未分配	16,245	15,868
綜合總資產	<u>5,858,625</u>	<u>6,522,844</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之總負債	3,782,032	2,437,191
未分配	576,952	1,899,330
綜合總負債	<u>4,358,984</u>	<u>4,336,521</u>

## 10.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以下詳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經營地點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659,592	683,088	850,845	838,890
中國(附註)	4,733,170	4,765,239	1,994,248	2,073,150
新加坡	56,155	49,862	56,915	50,733
韓國	205,471	298,628	282	54
馬來西亞	81,139	108,054	11,797	12,793
其他	1,390	2,950	22	36
綜合總計	5,736,917	5,907,821	2,914,109	2,975,656

附註：就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73,585	87,042
租賃負債利息(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費用)	1,308	142
貿易信貸融通額利息	31,958	13,926
資本化款項	106,851 (25,834)	101,110 (29,936)
	81,017	71,174

借入資金之加權平均資本化利率一般為每年4.2%(二零一九年：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準備	7,539	10,557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3,180	—
	<u>10,719</u>	<u>10,557</u>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準備	25,249	26,876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	(13,739)
	<u>25,249</u>	<u>13,137</u>
遞延稅項(附註34)	<u>(6,732)</u>	<u>(3,552)</u>
	<u>29,236</u>	<u>20,142</u>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盈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之盈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之盈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徵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惟以下除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因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由於遠通紙業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起計三年)，故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二零一九年：15%)。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盈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513,716)	139,81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九年：16.5%)	(84,763)	23,0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1,471)	(9,837)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140,917	12,1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460	2,341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3,180	(13,739)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3,087)	6,207
所得稅開支	29,236	20,142

## 13. 年內(虧損)/盈利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盈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1,054	1,181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232	73,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8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9)	(5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5,900	(31,716)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5,129,630	5,246,083
存貨準備(已計入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3,872	2,44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43,535	(1,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801	—
核數師酬金	5,168	3,4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26,832	60,760
— 或然租金	—	323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約59,7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963,000港元)，已計入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員工福利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6,815	141,1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65	4,845
	<u>151,880</u>	<u>146,037</u>

#### (a)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九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附註15之分析。

###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就該名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提供服務之已付或應收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額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岑傑英(附註(i))	—	1,350	3,059	—	4,409
李誠仁(附註(ii))	—	7,177	1,560	354	9,091
岑綺蘭(附註(iii))	—	2,850	—	200	3,050
周永源(附註(iv))	—	1,800	—	126	1,926
李汝剛(附註(v))	—	1,344	456	94	1,894
<b>非執行董事</b>					
劉宏業(附註(vi))	200	—	—	—	2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彭永健(附註(vii))	200	—	—	—	200
湯日壯(附註(vii))	200	—	—	—	200
吳鴻瑞(附註(vii))	200	—	—	—	200
	<u>800</u>	<u>14,521</u>	<u>5,075</u>	<u>774</u>	<u>21,170</u>

##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就該名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提供服務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額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岑傑英(附註(i))	—	1,800	4,079	—	5,879
李誠仁(附註(ii))	—	7,318	1,560	322	9,200
岑綺蘭(附註(iii))	—	1,800	—	117	1,917
周永源(附註(iv))	—	1,800	—	126	1,926
李汝剛(附註(v))	—	1,344	456	84	1,884
<b>非執行董事</b>					
劉宏業(附註(vi))	200	—	—	—	2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彭永健(附註(vii))	200	—	—	—	200
湯日壯(附註(vii))	200	—	—	—	200
吳鴻瑞(附註(vii))	200	—	—	—	200
	800	14,062	6,095	649	21,606

附註：

- (i) 岑傑英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就彼擔任主席所提供服務支付之酬金。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去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 (ii) 李誠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就彼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支付之酬金。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iii) 岑綺蘭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就彼擔任副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支付之酬金。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iv) 周永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v) 李汝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vi) 劉宏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 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支付酬金(不論直接或間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年內，行政總裁及所有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方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16.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仙(二零一九年：0.40港仙)	4,564	4,564
中期股息每股優先股0.40港仙(二零一九年：0.40港仙)	528	528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九年：2.00港仙)	—	22,822
末期股息每股優先股零港元(二零一九年：2.00港仙)	—	2,641
	<u>5,092</u>	<u>30,555</u>

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該建議股息並無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反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劃撥保留盈利。

## 1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551,094)	109,206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1,076	1,141,076
轉換本公司所發行優先股所產生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2,065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1,076	1,273,141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原因是其行使具有反攤薄效應，其將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03,755	14,312	1,504,406	64,032	50,370	35,194	476,966	2,549,035
添置	1,499	4,165	53,168	7,073	1,144	2,256	194,528	263,833
於轉撥日期之重估盈餘	2,616	—	—	—	—	—	—	2,616
轉撥	26,312	—	23,830	—	—	—	(50,142)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0)	(10,445)	—	—	—	—	—	—	(10,445)
重估盈餘	6,160	—	—	—	—	—	—	6,160
出售	(1,426)	(149)	(15,524)	(1,430)	(43)	(611)	—	(19,183)
匯兌差額	(22,296)	(964)	(119,799)	(2,460)	(1,427)	(1,208)	(26,345)	(174,49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06,175	17,364	1,446,081	67,215	50,044	35,631	595,007	2,617,517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重新分類(附註3)	(109,385)	—	—	(13,096)	—	—	—	(122,481)
	296,790	17,364	1,446,081	54,119	50,044	35,631	595,007	2,495,036
添置	2,251	616	41,662	1,730	1,906	3,021	156,177	207,363
轉撥	148,358	—	252,738	—	—	—	(537,829)	(136,733)
重估盈餘	2,016	—	—	—	—	—	—	2,016
出售	—	(1,640)	(18,731)	(1,775)	(6,233)	(3,918)	—	(32,297)
匯兌差額	(26,141)	(414)	(91,186)	(3,724)	(2,311)	(1,072)	(25,740)	(150,58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23,274	15,926	1,630,564	50,350	43,406	33,662	187,615	2,384,79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861	10,120	405,040	47,400	30,441	29,542	—	532,404
年內開支	14,655	1,893	51,898	4,936	3,234	2,258	—	78,874
出售	(190)	(143)	(11,021)	(1,362)	(22)	(584)	—	(13,322)
匯兌差額	(4,231)	(537)	(29,611)	(1,585)	(21)	(920)	—	(36,90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095	11,333	416,306	49,389	33,632	30,296	—	561,051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重新分類(附註3)	(20,095)	—	—	(5,940)	—	—	—	(26,035)
	—	11,333	416,306	43,449	33,632	30,296	—	535,016
年內開支	13,794	1,816	59,573	3,387	2,749	2,913	—	84,232
出售	—	(1,441)	(15,697)	(1,633)	(6,207)	(2,160)	—	(27,138)
減值虧損	—	—	—	—	—	—	25,801	25,801
匯兌差額	(4,126)	(239)	(25,031)	(3,372)	(1,742)	(718)	—	(35,22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668	11,469	435,151	41,831	28,432	30,331	25,801	582,683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606	4,457	1,195,413	8,519	14,974	3,331	161,814	1,802,1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6,080	6,031	1,029,775	17,826	16,412	5,335	595,007	2,056,466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29,0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490,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估值基準，並參照近期類似物業交易之市場證據進行重估。

若土地及樓宇以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其賬面值將為下列所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	185,551	185,551
累計折舊	<u>(41,519)</u>	<u>(36,400)</u>
賬面淨值	<u>144,032</u>	<u>149,151</u>

上述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15,926	1,630,564	50,350	43,406	33,662	187,615	1,961,523
按估值	<u>423,274</u>	<u>—</u>	<u>—</u>	<u>—</u>	<u>—</u>	<u>—</u>	<u>—</u>	<u>423,274</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3,274</u>	<u>15,926</u>	<u>1,630,564</u>	<u>50,350</u>	<u>43,406</u>	<u>33,662</u>	<u>187,615</u>	<u>2,384,797</u>
按成本	—	17,364	1,446,081	67,215	50,044	35,631	595,007	2,211,342
按估值	<u>406,175</u>	<u>—</u>	<u>—</u>	<u>—</u>	<u>—</u>	<u>—</u>	<u>—</u>	<u>406,17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6,175</u>	<u>17,364</u>	<u>1,446,081</u>	<u>67,215</u>	<u>50,044</u>	<u>35,631</u>	<u>595,007</u>	<u>2,617,51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3,553	128,067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重新分類(附註3)	(113,553)	—
於四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	128,067
匯兌差額	—	(8,008)
出售	—	(919)
重估收益	—	5,185
轉撥至投資物業	—	(6,515)
攤銷	—	(4,257)
於年末分析為非流動資產	—	113,553

###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擁有權益，按介乎10至50年之租期持有，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工廠樓宇、辦公室樓宇及倉庫，租金為每月支付。租賃通常初步為期兩至六年，並且只有承租人擁有單方面權利延長租賃至超過初步年期。大部分租賃合約均載有於承租人行使延長選擇權時進行市場審查之條款。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並無載有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42,676	494,000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5,900)	31,716
轉撥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00,0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445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	6,515
匯兌差額	(99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25,785	742,676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估值基準，並參照近期類似物業交易之市場證據進行重估。

商用物業及辦公室之估值乃按照收入資本化法所得。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29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1,600,000港元)。

## 21.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及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樓宇及 倉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附註3)	302,970	40,095	7,156	350,221
添置	—	6,244	2,202	8,446
折舊	(12,243)	(22,212)	(2,395)	(36,850)
重估收益	15,460	—	—	15,460
匯兌差額	(11,052)	(751)	(361)	(12,16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5,135</u>	<u>23,376</u>	<u>6,602</u>	<u>325,11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27,214,000港元之租賃負債與29,977,000港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除由出租人持有之已出租資產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已出租資產不得用作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借貸之擔保。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6,85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已計入融資成本)	1,30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已計入已出售貨物成本及行政開支)	9,277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121

租賃之總現金流出詳情載列於附註40(c)。

於有關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以固定期限12至36個月訂立，惟可擁有下文所述之延長及終止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汽車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並按4.6%至6.6%之利率計息。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商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四月一日	37,622	39,204
匯兌差額	(1,923)	(1,582)
	<u>35,699</u>	<u>37,62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5,699</u>	<u>37,622</u>
<b>累計減值</b>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	—
	<u>—</u>	<u>—</u>
<b>賬面值</b>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5,699</u>	<u>37,622</u>

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於獲得時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海事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利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按最近期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餘下期間使用之增長率為2%（二零一九年：2%）。該比率不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作貼現本集團海事服務活動之預測現金流量之利率為3.5%（二零一九年：3.5%）。

## 23.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502
添置	2,099
出售	(24)
匯兌差額	(69)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508
添置	1,546
匯兌差額	(51)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3
	<hr/>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320
年內攤銷	1,181
出售	(24)
匯兌差額	(40)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437
年內攤銷	1,054
匯兌差額	(28)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463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0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71
	<hr/>

電腦軟件之平均剩餘攤銷期為6年(二零一九年：6年)。

## 2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股本證券	1,700	1,335
	<hr/>	<hr/>
分析為非流動資產	1,700	1,335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由董事參照外部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可比方法進行之估值釐定，而該方法乃基於若干市場可比公司之市盈率(公平價值計量第三層級)。所用流動資金貼現率為2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人壽保險投資	5,169	4,692
分析為非流動資產	5,169	4,692

人壽保險投資指為主要管理層投資之人壽保單。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及市價。投資回報將根據保證最低回報率計算。人壽保險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人壽保單於各報告期末之退保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547	547
美元	4,622	4,145
	5,169	4,692

###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61,320	1,052,986
應收票據	40,240	284,256
減值虧損準備	(75,180)	(90,941)
	926,380	1,246,301
其他應收款項	709,520	482,333
按金	12,689	8,914
預付款項	47,818	385,462
	1,696,407	2,123,010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675,549	2,101,742
非流動資產	20,858	21,268
	1,696,407	2,123,010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本集團尋求就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會由董事定期審閱。

##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636,794	1,079,290
61至90日	127,554	107,656
90日以上	162,032	59,355
	<u>926,380</u>	<u>1,246,301</u>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17,332	95,561
美元	1,181	2,674
人民幣	714,572	1,042,833
新加坡元	29,517	28,468
韓元	41,394	55,494
馬來西亞令吉	22,384	21,271
	<u>926,380</u>	<u>1,246,301</u>

## 27. 開發中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06,127	139,502
添置	27,976	76,586
轉撥	(12,598)	—
匯兌差額	(9,804)	(9,961)
	<u>211,701</u>	<u>206,127</u>

開發中物業包含：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南通		
— 土地使用權	27,914	29,713
— 建造成本及資本化開支	183,787	176,414
	<u>211,701</u>	<u>206,127</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發中物業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竣工及收回款項。

於相關發展計劃完成並獲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開發中物業將根據建築面積重新分類為存貨，其將持有作銷售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8,957	185,657
製成品	606,928	515,227
	<u>735,885</u>	<u>700,884</u>

### 29. 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有限制銀行存款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中載列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應付票據之存款。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42,710	159,533
美元	25,326	2,044
人民幣	226,418	338,566
新加坡元	1,183	1,825
韓元	874	484
馬來西亞令吉	1,487	14,300
歐元(「歐元」)	253	—
澳元(「澳元」)	248	—
日圓(「日圓」)	2	—
	<u>298,501</u>	<u>516,75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金額為226,4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8,566,000港元)。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39,775	680,482
應付票據	433,517	485,871
	<u>873,292</u>	<u>1,166,353</u>
應付增值稅稅項	46,368	55,3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529	139,266
	<u>1,193,189</u>	<u>1,360,981</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192,171	909,415
非流動負債	1,018	451,566
	<u>1,193,189</u>	<u>1,360,981</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717,893	519,148
61至90日	155,399	102,928
90日以上	—	544,277
	<u>873,292</u>	<u>1,166,353</u>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6,077	151,511
美元	1,386	862
人民幣	825,887	970,843
新加坡元	7,629	4,884
韓元	21,624	27,509
馬來西亞令吉	10,689	10,744
	<u>873,292</u>	<u>1,166,35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來自客戶之墊款。

於報告期間，合約負債結餘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5,263	—
因年內確認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5,263)	—
因提早計費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362	25,263
	<u>3,362</u>	<u>25,263</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362</u>	<u>25,263</u>

預期並無來自客戶之墊款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 32.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613,185	1,691,244
信託收據貸款	1,303,045	1,051,271
銀行透支	—	1,426
	<u>2,916,230</u>	<u>2,743,941</u>

借貸須償還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及按要求	2,548,347	2,140,34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9,267	315,954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2,838	283,895
超過五年	5,778	3,752
	<u>2,916,230</u>	<u>2,743,941</u>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2,904,142)</u>	<u>(2,140,341)</u>
12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	<u>12,088</u>	<u>603,600</u>

### 32. 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銀行貸款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港元	1,377,590	1,303,045	2,680,635
人民幣	230,516	—	230,516
馬來西亞令吉	5,079	—	5,079
	1,613,185	1,303,045	2,916,230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港元	1,458,415	1,051,271	2,509,686
人民幣	186,134	—	186,134
美元	40,839	—	40,839
新加坡元	1,426	—	1,426
馬來西亞令吉	5,856	—	5,856
	1,692,670	1,051,271	2,743,941

年利率如下所示：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銀行貸款	2.8%–6.1%	3.0%–5.7%
信託收據貸款	4.0%	4.0%

銀行貸款235,5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2,828,000港元)以固定利率安排，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貸以浮動利率安排，從而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107,9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9,682,000港元)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及投資物業(附註20)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61,9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17,072,000港元)之可動用未提取借貸融資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違反銀行貸款協議內有關維持本集團流動比率之若干契諾條款。故此，銀行貸款2,902,565,000港元受限於銀行之提前償還選擇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848	1,664	17,060	1,51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603	1,936	10,154	1,760
	28,451	3,600	27,214	3,278
減：未來融資開支	(1,237)	(32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27,214	3,278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7,060)	(1,518)
12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			10,154	1,760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1.88%至6.55%(二零一九年：1.88%至6.55%)。

本集團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2,678	—
新加坡元	4,616	3,212
韓元	248	—
馬來西亞令吉	42	66
人民幣	9,630	—
	27,214	3,278

### 34.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公平價值收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4,560)	(42,259)	(25,253)	(102,072)
於年內損益計入	999	2,418	—	3,417
自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3,490)	—	(3,490)
匯兌差額	1,566	2,349	1,639	5,55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1,995)	(40,982)	(23,614)	(96,59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影響(附註3)	—	(20,850)	—	(20,850)
	(31,995)	(61,832)	(23,614)	(117,441)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18,634	2,766	(15,928)	5,472
扣除自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2,883)	—	(2,883)
匯兌差額	2,172	(13,931)	18,033	6,27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89)	(75,880)	(21,509)	(108,578)

####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591	1,865	7,456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607	(472)	135
匯兌差額	(240)	(8)	(24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958	1,385	7,343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1,387)	2,647	1,260
匯兌差額	(404)	(94)	(49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7	3,938	8,1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8,578)	(96,591)
遞延稅項資產	8,105	7,343
	<u>(100,473)</u>	<u>(89,2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確認，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結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約201,6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423,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5,6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951,000港元)。稅項虧損約30,8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548,000港元)將於直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三年)屆滿，而剩餘結餘可無限期結轉。

### 3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6,913,987	145,691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086,013	14,30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1,075,827	114,108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064,935	13,20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3,140,762	127,31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已收代價總額為100,160,000港元。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列如下：

#### 股息

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獲派股息的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

## 35. 股本(續)

### 兌換

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將其股份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除先前贖回、註銷或兌換外，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日期後隨時發出換股通知，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持續通告，則有關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被強制兌換。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向本公司送達及遞送持續通告者外，本公司會將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強制兌換為普通股。於兌換日期，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股息配額將不再適用。因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除非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否則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上市，則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將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投票權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惟將無權(i)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除非該決議案是將本公司清盤或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的決議案或修訂、變更或取消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決議案或(ii)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惟大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考慮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決議案則除外。

### 可轉讓性

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前，可兌換優先股份不得轉付或轉讓。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於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贖回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之下，本公司有權於可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當日後，隨時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決議案的方式贖回所有或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贖回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相等於(i)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認購價另加(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未付股息(如有)。自贖回日期起，該股息將不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獲兌換。

## 35.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述如下。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給予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招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零。

####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7)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 (8) 購股權計劃之所餘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 35.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透過完善債項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之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募集新債項、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的基準。資本與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總債項包括總借貸(銀行透支除外)及租賃負債。總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加淨債項。

本集團之策略(於年度內維持不變)乃維持資本與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以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借貸	2,943,444	2,747,219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298,501)	(516,752)
淨債項	2,644,943	2,230,467
總權益	1,499,641	2,186,323
總資本	4,144,584	4,416,790
資本與負債比率	63.8%	50.5%

資本與負債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增加，乃主要因總借貸增加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所致。

本集團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須至少擁有佔股份25%之公眾持股量；及(ii)須符合計息借貸附帶之財務契諾。

本集團每星期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股份由公眾持有。

倘違反財務契諾，銀行可即時催還若干借貸。本集團違反銀行貸款協議內有關維持本集團流動比率之若干契諾條款。故此，銀行貸款2,902,565,000港元受限於銀行之提前償還選擇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1,557,446</u>	<u>249,897</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95,281
預付款項		85	85
銀行結餘		<u>102</u>	<u>70</u>
		<u>187</u>	<u>295,436</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1,960	313
財務擔保負債		<u>1,307,549</u>	<u>—</u>
		<u>1,309,509</u>	<u>313</u>
<b>淨流動(負債)/資產</b>		<u>(1,309,322)</u>	<u>295,123</u>
<b>淨資產</b>		<u>248,124</u>	<u>545,020</u>
<b>權益</b>			
股本	35	127,315	127,315
儲備	36(b)	<u>120,809</u>	<u>417,705</u>
<b>總權益</b>		<u>248,124</u>	<u>545,02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蔡偉康

劉偉樑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7(b)(iv))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61,262	249,697	41,730	452,6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120	5,120
已派付股息	—	—	(40,104)	(40,10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61,262	249,697	6,746	417,7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6,341)	(266,341)
已派付股息	—	—	(30,555)	(30,55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262	249,697	(290,150)	120,809

### 37.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Samson Paper (BVI) Limited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金額為33,311,000港元。此外，該儲備亦包括就於二零一一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虧損1,977,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二年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22.3%股權所獲之收益170,660,000港元。

##### (ii) 匯兌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iii) 法定儲備

該金額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釐定。

### 37.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v)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擁有人，惟本公司須自繳入盈餘派付股息後能夠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總額。

### 38.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991	81,534

### 3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時間支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34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478
	50,82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若干辦公室及倉庫之應付租金。租賃乃按平均年期一至三年進行磋商，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不變，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處所之尚未支付租賃承擔約為2,113,000港元。

### 39. 經營租賃安排(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2,552,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持作租賃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時間支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57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496
五年後	800
	<u>38,866</u>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有關，其租賃期為六個月至三年，並可延長六個月至三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載有於承租人行使其重續選擇權時進行市場審查之條款。承租人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4,647
第二年	3,863
第三年	1,052
	<u>19,562</u>

150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添置8,44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含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33) 千港元	融資租賃 負債 (附註33)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附註32) 千港元	信託收據 貸款 (附註3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473	1,555,032	954,848	2,514,353
添置	—	852	1,080,373	3,973,477	5,054,702
還款	—	(1,890)	(930,429)	(3,877,054)	(4,809,373)
匯兌差額	—	(157)	(13,732)	—	(13,88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78	1,691,244	1,051,271	2,745,79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影響(附註3)	43,374	(3,278)	—	—	40,09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43,374	—	1,691,244	1,051,271	2,785,889
添置	—	—	698,052	1,180,194	1,878,246
還款	(24,259)	—	(836,823)	(958,944)	(1,820,026)
利息開支	1,308	—	73,585	31,958	106,851
匯兌差額	(1,655)	—	(12,873)	(1,434)	(15,962)
非現金變動(附註40(a))	8,446	—	—	—	8,4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14	—	1,613,185	1,303,045	2,943,444

#### (c) 租賃總現金流出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含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0,706	61,225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2,951	1,890
	<u>33,657</u>	<u>63,115</u>

該等金額與下列項目有關：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u>33,657</u>	<u>63,115</u>

##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一間所投資公司銷售商品	—	32,888
自一間所投資公司購買商品	—	811,833
	—	844,721

關連人士為一間所投資公司，其董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該控股股東已辭去所投資公司董事職務。

(b)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396	20,9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4	649
	21,170	21,606

##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盈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直接持有：</b>					
Samson Pape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香港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普德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香港印刷及銷售電腦表格及辦公室用紙貿易
佛山市南海區嘉凌紙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81,380,000港元	100	100	中國紙品加工及貿易
Global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香港持有物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盈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間接持有:(續)</b>					
高翔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香港零售業務、投資物業租賃及物流服務
Hype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新加坡投資控股
能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中國紙品貿易
森信紙業(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46,380,000港元	100	100	中國紙品貿易
森信紙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香港投資控股
Samson Pap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7,500,000股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令吉之普通股	100	100	馬來西亞紙品貿易
森信紙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61,650,000元	100	100	中國紙品貿易
森信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48,300,000港元	100	100	中國紙品貿易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28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股份	100	100	香港紙品貿易
深圳市高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集裝箱運輸服務
信興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	7,6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2,4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股份	100	100	香港紙品貿易
佐敦置業(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	100	100	中國物業管理

##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間接持有：(續)</b>					
誠仁(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60,000,000美元	100	100	中國物業開發、紙品製造及貿易
聯合航天(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新加坡航空部件貿易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註冊資本97,418,900美元	79.9	79.9	中國紙品製造及貿易

<sup>#</sup> 於報告期後，該等公司已出售／從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上表僅呈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 43. 報告期後事項

### 貸款違約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佈有關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由於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若干債務之還款責任已遭若干債權人加快，而本集團未能履行該等還款責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賬簿及記錄，針對本公司之估計申索總額及負債約為2,284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債務授予銀行債權人及一名供應商之擔保所產生之申索，以及結欠本集團公司之款項。

為促進本公司債務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向百慕達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以及為重組目的而申請以「輕觸」基準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法院命令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藉以(其中包括)制定、建議及實行本公司債務之重組計劃。

###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獲中國內地法院知會，遠通紙業之債權人濰坊瑞德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為遠通紙業之設備供應商)已就遠通紙業提交破產申請。遠通紙業就該破產申請向中國內地法院提交反對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遠通紙業接獲中國內地法院之民事判決，告知破產申請已獲接納，並已委任破產管理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遠通紙業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於同日生效。於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後，破產管理人獲解除職務。遠通紙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向本集團綜合入賬。



## 43. 報告期後事項(續)

### 建議重組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山東佰潤就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其將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復牌。

有關建議重組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規則3.5公告。

### 森信香港自願清盤

經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信香港之唯一股東審慎周詳考慮後，議決森信香港因其負債而未能繼續其業務，且其應清盤。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森信香港之股東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將森信香港清盤。

森信香港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紙品貿易。

### 森信中國自願清盤

經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森信中國之股東審慎周詳考慮後，議決森信中國因其負債而未能繼續其業務，且其應清盤。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森信中國之唯一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將森信中國清盤。

森信中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在中國從紙品貿易。

### 誠仁有限公司自願清盤

經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仁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審慎周詳考慮後，議決誠仁有限公司未能持續經營，並無充足資金應付到期債務，且其應清盤。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誠仁有限公司之股東正式通過一項合資格決議案，以資不抵債清盤方式將誠仁有限公司清盤。

誠仁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租賃倉庫。

### 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於根據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呈請其後延期聆訊後，呈請聆訊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申請已呈交予百慕達法院，以將呈請聆訊延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百慕達法院命令將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述事件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巧明街95號  
世達中心13樓D室  
電話熱線：(852) 3169 7220  
網址：[http://www.samsonpaper.com/index\\_c.html](http://www.samsonpaper.com/index_c.html)

##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  
棗莊市薛城區  
棗曹路3388號  
客戶服務熱線：(86) 632-440 1820  
傳真熱線：(86) 632-440 1830